

清康熙年間（1662-1722） 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

全漢昇

清代的君主，為着要鞏固政權，利用他們寵信的臣工，或外省地方官員，在各地方打聽種種消息，直接而祕密的寫報告上達宮中。這些秘密呈送給皇帝的奏摺，往往報導當日各地軍事、政治、經濟、社會以及其他方面的動態。約自康熙年間（1662—1722）開始，君主在密奏上用硃筆批寫諭旨，以作對臣工的回覆或指示。

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負責保存這些宮中檔案，並加以整理，早在民國二十年（1931）前後，已經印行《文獻叢編》、《史料旬刊》等刊物。遷到台灣以後，整理工作仍然繼續進行。在民國五十八年（1969）的冬天，創辦了《故宮文獻》季刊。民國六十二年（1973），刊印《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及民國六十五年（1976），又有《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的刊行。在這些出版品中，作者對於《宮中檔康熙朝奏摺》一書，尤其感到興趣。因為清朝的統治者，約自康熙帝開始，有鑑於明季因糧荒米貴而引起的流寇之亂，特別注意民生疾苦，故經常命令各省官員向他報告各地年歲豐歉及米價貴賤等情況。¹而過去以“蘇、常熟，天下足”著稱的江南，位於長江三角洲，人口密度最大，因此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中，關於江南及其附近地區的米價資料，尤為豐富。現在根據這些資料，再參攷其他有關記載，撰成下列各表。因為各地官員在報導米價奏摺中所提及的米，有種種不同的名稱，現在為便於列表比較起見，試把它們加以簡化，歸納為(1)上米、(2)平常食米兩類。前者包括上好米、上白米、上熟米、陳熟上米、熟米、好米、白米、及細米；後者包括民間食米、平常細米、次米、中米、粗米、糙米、籼米、紅米、早稻米、晚米、尖米、倉米、新熟米、次熟米、陳熟次米、陳米、及新米。此外，我們所以要以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為基期（1.17兩 = 100）來計算康熙年間（1662—1722）各地米價指數，主要是因為是年共有七個月，蘇州次米都有價格紀錄，故以是年各月平均價作基期，可能較為合適的原故。²

¹ 《東華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二〇，頁一二載康熙五十六（1717）十月癸卯諭：“朕理事五十餘年，無時不以民生為念。凡巡行所至之地，即加訪問。故於民之疾苦，無有不知。各省奏事之人，伊所過地方，年歲豐歉，米價貴賤，無不詳悉問之。故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一切事皆無敢隱匿者。如有隱匿，朕即知之。……朕念切民生，爾諸臣當體朕恤民之意，凡有聞見之處，即當奏聞，不可佯為不知也。”

² 拙著（與王業鍵合著）“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第三十本（台北，民國四八年）；後編入拙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第二冊，參考其中頁五二一。

表一 淸康熙年間江南每石米價（單位：兩）

康熙(公元)年月	上米價格	平常食米價格	根據資料
3 (1664)		0.50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國風出版社影印)卷二九，頁三六，任源祥《食貨策》。
37 (1698) 4		0.80(+)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輯《宮中檔康熙朝奏摺》(以下簡稱《宮中檔》，台北市，民六五年)第一輯，頁二二，江寧織造曹寅奏摺。
38 (1699) 12		0.80—0.90 (糙米、倉米)	同書第一輯，頁二八，曹寅奏摺；《故宮文獻》(台北市故宮博物院，民五九年)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三三，曹寅奏摺。
42 (1703) 8		0.70	《宮中檔》第一輯，頁六四，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三四，曹寅奏摺。
43 (1704) 4	0.91—0.92 (熟米)	0.83—0.84 (倉米)	《宮中檔》第一輯，頁七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三七—一三八，曹寅奏摺。
45 (1706) 7	1.20—1.30 (好米)	0.80—0.90 (倉米)	《宮中檔》第一輯，頁二八六，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四七，曹寅奏摺。
45 (1706) 7	1.05(白米)	0.91(稷米)	《宮中檔》第九輯，頁二一九，孫文成奏摺。
47 (1708) 3	1.20(—)— 1.30(—) (上白米)	1.00(—) (平常細米) 0.90(—) (糙米)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五一，曹寅奏摺；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以下簡稱《曹家檔案史料》，中華書局，一九七五)，頁四七。
47 (1708) 閏 3		1.00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五五，曹寅奏摺。
47 (1708) 4		1.00	同書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五六，曹寅奏摺。
47 (1708) 9	1.20—1.30 (細米)	1.00(粗米)	《宮中檔》第一輯，頁九〇二，曹寅奏摺。
48 (1709) 2		1.20—1.30	同書第二輯，頁五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三，曹寅奏摺；《曹家檔案史料》，頁六三。
48 (1709) 3		1.20—1.30 (平常食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九九～一〇〇，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四～一六五，曹寅奏摺；《曹家檔案史料》，頁六五。
48 (1709) 7		1.10—1.20	《宮中檔》第二輯，頁二六四～二六五，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七～一六八，曹寅奏摺。
48 (1709) 8		0.84—0.85 (早稻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〇〇，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八，曹寅奏摺。

48 (1709) 9		0.80 (新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五〇～三五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九，曹寅奏摺。
49 (1710) 3		1.10-1.20	《宮中檔》第二輯，頁四七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二，曹寅奏摺。
49 (1710) 4		1.20	《宮中檔》第二輯，頁四八六，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二，曹寅奏摺。
49 (1710) 5	1.00(熟米)	0.80-0.90 (糙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五一九，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二～一七三，曹寅奏摺。
49 (1710) 6		0.90	《宮中檔》第二輯，頁五六八～五六九，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三，曹寅奏摺。
49 (1710) 7		0.80	《宮中檔》第二輯，頁六四四～六四五，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四，曹寅奏摺。
49 (1710) 9		0.70	《宮中檔》第二輯，頁六九八，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五，曹寅奏摺；《曹家檔案史料》，頁七七～七八。
50 (1711) 9		0.60-0.80	《宮中檔》第三輯，頁三〇〇，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八一，曹寅奏摺。
50 (1711) 10		0.60-0.70 (新米)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八二，曹寅奏摺；《曹家檔案史料》，頁八六。
51 (1712) 2		0.70-0.80	《宮中檔》第七輯，頁七八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八二，曹寅奏摺。
51 (1712) 4		0.90 (籼米) 0.95 (晚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六〇一～六〇三，及《故宮文獻》第四卷第一期，頁七六，江西巡撫郎廷樞奏摺。
52 (1713) 1		0.80-0.90	《宮中檔》第四輯，頁一一七，江寧織造主事曹顥奏摺。
52 (1713) 5 初一日		0.80-0.90	同上，頁二四八，曹顥奏摺。
52 (1713) 5 20日		0.90-1.00	同上，頁三一四，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九〇，曹顥奏摺。
52 (1713) 6		0.80-0.90	《宮中檔》第四輯，頁三七六，曹顥奏摺。
52 (1713) 8 初二日		0.80-0.90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九〇，曹顥奏摺。
52 (1713) 8 初六日	1.30-1.40 (上白米)	1.00-1.10 (紅米)	同書第一卷第四期，頁一八三，及《宮中檔》第四輯，頁四九五～四九六，巡撫江寧等處地方張伯行奏摺。
52 (1713) 9		0.80-0.90	《宮中檔》第四輯，頁五三八，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九〇，曹顥奏摺。

52 (1713) 10	0.80-0.90	《宮中檔》第七輯，頁七八三，曹頫奏摺。
52 (1713) 11 初一日	0.80-0.90	同書第四輯，頁六〇〇，曹頫奏摺。
52 (1713) 11 26日	1.00	同上，頁六二二~六二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一八三，張伯行奏摺。
53 (1714) 5	0.90-1.00	《宮中檔》第四輯，頁八七八，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九三，曹頫奏摺。
53 (1714) 6	0.90-1.00	《宮中檔》第五輯，頁四，曹頫奏摺。
53 (1714) 7	0.90-1.00	同書第四輯，頁七六七，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九四，曹頫奏摺。
53 (1714) 8	1.10	《宮中檔》第五輯，頁九九，曹頫奏摺。
54 (1715) 4	1.20-1.30	同上，頁四二五，江寧織造主事曹頫奏摺。
54 (1715) 6	1.00-1.10	同書第六輯，頁三九五，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〇，曹頫奏摺。
54 (1715) 7	1.00-1.10	《宮中檔》第五輯，頁五七四，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〇，曹頫奏摺。
54 (1715) 8	0.70 (新米)	《宮中檔》第五輯，頁六六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一~六二，曹頫奏摺。
54 (1715) 9	0.68-0.74	《宮中檔》第五輯，頁六九八，曹頫奏摺。
54 (1715) 10	0.60-0.74	同書第六輯，頁六四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三，曹頫奏摺。
54 (1715) 11	0.60-0.74	《宮中檔》第五輯，頁八〇一，曹頫奏摺。
54 (1715) 12	0.60-0.74	同上，頁八七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四，曹頫奏摺；《曹家檔案史料》，頁一三五。
55 (1716) 1	0.60-0.74	《宮中檔》第六輯，頁四，曹頫奏摺。
55 (1716) 5	0.78-0.86	同上，頁三四六~三四七，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四~六五，曹頫奏摺。
55 (1716) 6	0.78-0.86	《宮中檔》第六輯，頁四一四，曹頫奏摺。
55 (1716) 7	0.80-0.98	同上，頁四七四，五〇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六，曹頫奏摺。
55 (1716) 8	1.00-1.20	《宮中檔》第六輯，頁五一九，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七~六八，曹頫奏摺。
55 (1716) 9	1.00-1.10	《宮中檔》第六輯，頁五八八，曹頫奏摺。
55 (1716) 10	1.00-1.10	《宮中檔》第六輯，頁六三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八，曹頫奏摺。

55 (1716) 11		1.00-1.10	《宮中檔》第六輯，頁六六八，曹類奏摺。
55 (1716) 12		1.00-1.10	同上，頁七〇五，曹類奏摺。
56 (1717) 1		1.00-1.10	同上，頁七三六，曹類奏摺。
56 (1717) 2		1.00-1.10	同上，頁七八一，曹類奏摺。
56 (1717) 3		0.90-1.00	同上，頁八四六，曹類奏摺。
56 (1717) 4		1.00-1.10	同上，頁九七〇，曹類奏摺。
56 (1717) 5	1.03-1.04	0.94-0.95	同上，頁九三六，曹類奏摺。 中《宮中檔》第七輯，頁五〇，曹類奏摺。
56 (1717) 6	1.03-1.04	0.94-0.95	中《宮中檔》第七輯，頁五〇，曹類奏摺。
56 (1717) 7	0.93-0.94	0.82-0.83	同上，頁一六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九，曹類奏摺。
56 (1717) 8		0.74-0.75	《宮中檔》第七輯，頁一七七，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七〇~七一，曹類奏摺。
56 (1717) 9		0.70-0.85	《宮中檔》第七輯，頁二〇九，曹類奏摺。
57 (1718) 5		0.80-0.90	同上，頁三二四，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七一，曹類奏摺。
57 (1718) 6		0.80-0.90	《宮中檔》第七輯，頁三四九，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七一，曹類奏摺。
57 (1718) 7		0.80-0.90	《宮中檔》第七輯，頁三八二，曹類奏摺。
57 (1718) 8		0.70-0.80	同上，頁四一六，曹類奏摺。
57 (1718) 閏8	0.70-0.80	0.64-0.65	同上，頁四三七，曹類奏摺。
59 (1720) 2	0.74-0.75	0.64-0.65	同上，頁六三三，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七三，曹類奏摺。

表二 清康熙年間上海每石米價(單位:兩)

康熙(公元)年月	上米價格	平常食米價格	根 據 資 料
1 (1662) 1	2.10	1.90(糙米)	除特別註明者外，均見於葉夢珠《閱世編》(上海掌故叢書)卷七，頁三，食貨二。
1 (1662) 7	1.30—1.40	1.20(早米)	
2 (1663) 10	0.90		
4 (1665)	0.40*		清應寶時修《上海縣志》(同治十一年刊)卷三〇，頁一一，祥異；金福曾等修《南匯縣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二二，頁一二七六，雜誌。
5 (1666)	0.40*		吳馨等修《上海縣續志》(民國七年修，成文出版社影印)卷二三，頁一七〇七—一〇八，祥異補遺；陳方瀛等修《川沙廳志》(學生書局影印)卷一四，頁九下，雜記；楊開第等修《華亭縣志》(光緒四年刊)卷二三，頁二〇，雜誌；吳如林等修《松江府志》(嘉慶二十二年刊)卷八〇，頁二二，祥異志。
8 (1669)		0.50—0.60 (新米)	
9 (1670) 6	1.03		
9 (1670) 8		0.90(新米)	
9 (1670) 9		0.80(新米)	
9 (1670) 10	0.90—1.30		
10 (1671)		1.10(早米)	
12 (1673)		0.63(新米)	
17 (1678)		0.73(早新米)	
18 (1679) 春	1.40—1.50		
18 (1679) 8	2.00	1.70(早新米)	
	2.40		《上海縣志》卷三〇，頁一二下，祥異。
19 (1680) 夏	2.00		
21 (1682) 5	0.85		
21 (1682) 冬		0.56—0.57 (新糙米)	
22 (1683) 秋		0.80—0.90 (糙米)	
23 (1684) 冬	0.80—0.90		
34 (1695)	0.60(—)*		《上海縣續志》卷三〇，頁一八一九—二〇，雜記。
47 (1708) 秋	2.80*		《上海縣志》卷三〇，頁一四，祥異。

* 可能是平常食米的價格。

表三 清康熙年間南昌每石米價(單位:兩)

年(公元)月	上米價格	平常食米價格	根據資料
順治18(1661)		0.40	《皇朝經世文編》卷二九,頁三六,任源祥《食貨策》。
康熙42—43 (1703—04)		1.50—1.60	《宮中檔》第一輯,頁二四一~二四二,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四九,巡撫江西等處地方郎廷極奏摺。
44 (1705) 11	1.10	1.04—1.05	同上。
45 (1706) 4	0.73—0.74	0.70	同上。
45 (1706) 7		0.60	《宮中檔》第一輯,頁二八八,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四七,曹寅奏摺。
45 (1706) 10	0.70	0.67—0.68	《宮中檔》第一輯,頁三三六,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四九,郎廷極奏摺。
46 (1707) 6	0.60	0.57—0.58	《宮中檔》第一輯,頁四六〇,郎廷極奏摺。
約46 (1707) 7		0.80(+)	同上,頁四八八,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五二,郎廷極奏摺。
46 (1707) 8	0.71—0.72 (上號白米)	0.65—0.66	同上。
47 (1708) 2	0.86—0.87	0.82—0.83	《宮中檔》第一輯,頁六〇一,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五四,郎廷極奏摺。
47 (1708) 4	0.84—0.85	0.80	《宮中檔》第一輯,頁七二九,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五五,郎廷極奏摺。
47 (1708) 6	0.76—0.77	0.73—0.74	《宮中檔》第一輯,頁八二一,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五六,郎廷極奏摺。
48 (1709) 2	0.93—0.94	0.90	《宮中檔》第二輯,頁六六,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五八,郎廷極奏摺。
48 (1709) 5	0.97—0.98	0.92—0.93	《宮中檔》第二輯,頁二〇二,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二〇二,郎廷極奏摺。
48 (1709) 8		0.90—0.93 (陳米) 0.80—0.87 (新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二六~三二八,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六二,郎廷極奏摺。
48 (1709) 10		0.82—0.87 (江西省米價)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六六,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六三,郎廷極奏摺。
49 (1710) 2	1.00	0.92—0.93	《宮中檔》第二輯,頁四五〇~四五一,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六五,郎廷極奏摺。
49 (1710) 6	0.90 (上熟米)	0.84—0.85 (次熟米) 0.77—0.78 (齊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六〇二,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六七,郎廷極奏摺。

50	(1711) 1	1.00	0.92—0.93	《宮中檔》第二輯，頁八四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一，郎廷極奏摺。
50	(1711) 3	0.87—0.88	0.80	《宮中檔》第三輯，頁三六～三七，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一，郎廷極奏摺。
50	(1711) 5	0.83—0.84	0.80	《宮中檔》第三輯，頁一〇五；《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二；《文獻叢編》第十二輯，郎廷極奏摺。
50	(1711) 6		0.62—0.63	《宮中檔》第三輯，頁一五〇，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三，郎廷極奏摺。
50	(1711) 8		0.90 (陳米) 0.67—0.70 (新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二八一～二八二，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四，郎廷極奏摺。
51	(1712) 2	0.82—0.83	0.73—0.74 (次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五〇四，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五，郎廷極奏摺。
51	(1712) 5	0.72	0.65 (次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六五一，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七，郎廷極奏摺。
51	(1712) 6	0.75 (熟米)	0.60 (齊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七五七，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七八，郎廷極奏摺。
52	(1713) 1,2,3		0.50—0.70	《宮中檔》第四輯，頁三九二～三九三，江西巡撫佟國勤奏摺。
52	(1713) 4,5		1.20—1.30	同上。
52	(1713) 6		0.80	同書第四輯，頁三九五～三九六，佟國勤奏摺。
53	(1714) 6		0.67	同書第五輯，頁一六，佟國勤奏摺。
53	(1714) 10		0.91—0.92	同上，頁一七三～一七四，佟國勤奏摺。
54	(1715) 6		0.85—0.86	同上，頁五二七，佟國勤奏摺。
54	(1715) 10		0.67—0.68	同上，頁七六〇～七六一，佟國勤奏摺。
55	(1716) 6		0.85—0.86	同書第六輯，頁四一七，佟國勤奏摺。
55	(1716) 10		0.75—0.76	同上，頁六三九～六四〇，佟國勤奏摺。
56	(1717) 6		0.77—0.78	同書第七輯，頁八三～八四，佟國勤奏摺。
56	(1717) 10		0.75—0.76	同上，頁二五二～二五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三四，江西巡撫白潢奏摺。
57	(1718) 6		0.55—0.67 (江西省米價)	《宮中檔》第七輯，頁三七二～三七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二期，頁一四〇，白潢奏摺。
58	(1719) 6		0.50—0.60 (江西省米價)	《宮中檔》第七輯，頁五五四～五五五，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三期，頁一四四，白潢奏摺。

表四 清康熙年間湖北每石米麥價格(單位:兩)

康熙(公元)年月	上米價格	平常食米價格	麥價	根據資料
38 (1699) 及以前		0.60-0.70 (荆、鄖價)		郭琇《郭華野疏稿》卷二《改折兵糧》(又見於《皇清名臣奏議》卷二三郭琇《請改折兵糧疏》)。
43 (1704) 9		0.63(每擔價)		《宮中檔》第一輯，頁八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三九，曹寅奏摺。
46 (1707) 9	0.80(+)	0.74-0.75 (中米)		《宮中檔》第一輯，頁五〇三，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〇，湖廣巡撫劉殿衡奏摺。
48 (1709) 5		1.10-1.20 (漢口價)		《宮中檔》第二輯，頁一九七~二〇〇，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九二~九三，巡撫湖廣等處地方陳詵奏摺。
		0.80(新米)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三〇~三三二，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九三~九四，陳詵奏摺。
49 (1710) 9	0.75-0.76 (鄖、荆、襄價)			《宮中檔》第二輯，頁七〇一，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九八~九九，陳詵奏摺。
50 (1711) 3	0.80	0.75(中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二五~二六，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九九，陳詵奏摺。
50 (1711) 8	0.70	0.65-0.66 (中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二九八，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二，劉殿衡奏摺。
51 (1712) 8		0.65-0.66 (稻米)	0.55-0.56 (小麥)	《宮中檔》第三輯，頁八五六~八五七，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三，劉殿衡奏摺。
52 (1713) 5	0.72-0.73	0.67-0.68 (中米)	0.42-0.43 (小麥) 0.24-0.25 (大麥)	《宮中檔》第四輯，頁二五四，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五，劉殿衡奏摺。
52 (1713) 8	0.68-0.69	0.63-0.64 (中米)	0.48-0.49 (小麥) 0.28-0.29 (大麥)	《宮中檔》第四輯，頁四八七~四八八，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七，劉殿衡奏摺。
53 (1714) 6	0.74-0.75	0.67-0.68 (中米)	0.43-0.44 (小麥) 0.22-0.23 (大麥)	《宮中檔》第五輯，頁三〇~三一，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八，劉殿衡奏摺。

53 (1714) 8	0.74—0.75	0.67—0.68 (中米)	0.46—0.47 (小麥) 0.25—0.26 (大麥)	《宮中檔》第五輯，頁一〇六～一〇七，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八九，劉殿衡奏摺。
54 (1715) 6	0.81—0.82	0.73—0.74 (中米)	0.51—0.52 (小麥) 0.28—0.29 (大麥)	《宮中檔》第五輯，頁五三六，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一，劉殿衡奏摺。
54 (1715) 8	0.78—0.79	0.67—0.68 (中米)	0.51—0.52 (小麥) 0.28—0.29 (大麥)	《宮中檔》第五輯，頁六八四，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二，劉殿衡奏摺。
55 (1716) 4	1.10 (武昌、漢陽價)	0.90—1.05 (武昌、漢陽價)		《宮中檔》第六輯，頁三一〇～三一一，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四，劉殿衡奏摺。
55 (1716) 5		0.84—0.85		同上。
55 (1716) 6		0.82—0.83 (武昌、漢陽價)	0.55—0.56 (小麥) 0.31—0.32 (大麥)	《宮中檔》第六輯，頁四四五～四四六，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五，劉殿衡奏摺。
55 (1716) 8		0.78—0.80	0.54—0.55 (小麥)	《宮中檔》第六輯，頁五五三～五四四，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六，劉殿衡奏摺。
56 (1717) 6		0.74—0.75	0.40(小麥) 0.23—0.24 (大麥)	《宮中檔》第七輯，頁八七～八八，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七，劉殿衡奏摺。
56 (1717) 9	0.68—0.69	0.61—0.62 (中米)		《宮中檔》第七輯，頁二二〇～二二一，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九八，劉殿衡奏摺。
57 (1718) 5		0.58—0.59	0.47—0.48 (小麥) 0.14—0.15 (大麥)	《宮中檔》第七輯，頁三三〇～三三一，及《故宮文獻》第三卷第一期，頁一一八，湖廣巡撫張連登奏摺。
57 (1718) 6	0.63—0.64	0.53—0.54		《宮中檔》第七輯，頁三七五，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一九，張連登奏摺。
58 (1719) 6		0.55—0.56		《宮中檔》第七輯，頁五五〇～五一，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一二一，張連登奏摺。

表五 清康熙年間湖南每石米價(單位：兩)

康熙(公元)年月	上米價格	平常食米價格	根 據 資 料
42 (1703) 以前		0.60—0.70 (平時) 0.80—0.90 (貴時)	《雍正硃批諭旨》(文源書局影印)，(一)布蘭泰，頁五二~五三，雍正五年七月十四日署理湖南巡撫布蘭泰奏。
42 (1703)		1.00(+)	同上。
46 (1707)		1.30—1.40	同上。
46 (1707) 7		0.60	《宮中檔》第一輯，頁四八三，偏沅巡撫趙申喬奏摺。
46 (1707) 12		0.70	同上，頁五四五，趙申喬奏摺。
48 (1709) 2		0.80(+)	《宮中檔》第二輯，頁六一，趙申喬奏摺。
48 (1709) 4上旬		0.90	同上，頁一五五，趙申喬奏摺。
48 (1709) 4中旬		1.20—1.30	同上，頁二〇七~二〇九，趙申喬奏摺。
48 (1709) 9		0.80	同上，頁三四七~三四八，趙申喬奏摺。
49 (1710) 閏7		0.70	同上，頁六九一，趙申喬奏摺。
49 (1710) 8		0.74—0.75	同上。
49 (1710) 10		0.80(粗米)	同上，頁七七四，趙申喬奏摺。
52 (1713)		1.30—1.40 (不久即下降)	《雍正硃批諭旨》，(一)布蘭泰，頁五二~五三，布蘭泰奏。
53 (1714) 5	0.75—0.76 (白米)	0.68—0.69 (中米)	《宮中檔》第四輯，頁九〇七，偏沅巡撫李錫奏摺。
55 (1716) 6前		0.70—1.10 (各屬米價)	同書第六輯，頁四五八，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七九，偏沅巡撫李發甲奏摺。
55 (1716) 6		0.60—0.70 (各屬米價)	同上。
55 (1716) 8		0.50—0.70 (各屬米價)	同書第六輯，頁五七八，李發甲奏摺。
56 (1717) 4,5,6,		0.60—0.80	同書第七輯，頁一一四，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八一，李發甲奏摺。
56 (1717) 8		0.50—0.60 (各屬米價)	《宮中檔》第七輯，頁二〇七，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八〇，李發甲奏摺。

表六 清康熙年間浙江每石米價（單位：兩）

康熙(公元)年月	上米價格	平常食米價格	根據資料
35 (1696)		0.50(蕭山縣米價)	彭延慶等修《蕭山縣志稿》(民國二十四年刊本)卷五引乾隆舊志。
45 (1706) 7	1.40	1.23	《宮中檔》第九輯，頁二一九，孫文成奏摺。
47 (1708) 4		1.30—1.40(杭、嘉、湖各府米價)	《宮中檔》第一輯，頁七七五，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六二～一六三，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梁鼐奏摺。
48 (1709) 8		1.30—1.40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三三～三三四，梁鼐奏摺。
50 (1711) 5	1.20		同書第三輯，頁三四二～三四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六一、六三，浙江巡撫王度昭奏摺。
50 (1711) 9		0.70(+)(北新關商販船米) 0.90(+)(浙東新出尖米) 1.00(+)(杭城存貯舊米)	《宮中檔》第三輯，頁三四二～三四四，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六三，王度昭奏摺。
51 (1712) 5		0.80—1.00(+)	《宮中檔》第三輯，頁六九七，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六七，王度昭奏摺。
51 (1712)		1.50(浙西米價)	錢儀吉編《碑傳集》(文海出版社)卷四二，頁五，沈炳震《沈公涵行狀》。
52 (1713) 閏5	1.20(+)(上好米)	1.00(+)(民間食米)	《宮中檔》第四輯，頁三六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七一，王度昭奏摺。
52 (1713) 7		1.40(+)(寧波米價) 1.20(+)(杭州米價)	《宮中檔》第四輯，頁四七八～四七九，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七二，王度昭奏摺。
52 (1713) 8		0.80—0.90(—)(其餘各府米價) 1.30—1.40(寧紹兩府、浙西杭、嘉、湖米價)	《宮中檔》第四輯，頁五二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七三，王度昭奏摺。

52 (1713) 9		1.30-1.40(同上) 1.00(+)(金、衢、台、溫各府米價)	《文獻叢編》第三十五輯，李煦《奏報浙江衢州府等處旱災摺》。
53 (1714) 5		1.20(+) (嘉、湖梗米) 0.80-0.90(溫、台諸府籼米)	《宮中檔》第四輯，頁九二三，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七七，王度昭奏摺。
55 (1716) 7		1.10-1.20(杭州府仁和、錢塘、餘杭三縣，嘉興府石門、桐鄉二縣，湖州府烏程、德清二縣) 1.20-1.30(金華府蘭溪縣，衢州府龍游縣) 1.30-1.40(嚴州府建德等六縣)	《宮中檔》第六輯，頁五〇三~五〇四，五〇五~五〇七，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六，江寧織造主事曹頫奏摺。
56 (1717) 5	1.40(白米)	1.20(尖米)	《宮中檔》第七輯，頁六~七，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七一，浙江巡撫朱軾奏摺。
56 (1717) 7 上半		1.50-1.60*	《宮中檔》第七輯，頁一五六~一五八，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七二~一七三，朱軾奏摺。
56 (1717) 7 下半	1.30(白米)	1.20(尖米)	同上。
56 (1717) 10	1.00(白米)	0.90(尖米)	《宮中檔》第七輯，頁二七〇，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一七三，朱軾奏摺。
58 (1719) 5	0.90(寧、紹等八府及杭、嘉、湖三府白米價)	0.80(寧、紹等八府及杭、嘉、湖三府尖米價)。	《宮中檔》第七輯，頁五二〇，朱軾奏摺。

* 可能是上米的價格。

表七 清康熙年間福、漳、泉平常食米每石價格（單位：兩）

康熙(公元)年月	福州每石價格	漳、泉每石價格	根 據 資 料
6 (1667)		0.25	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華文書局影印同治十年重刊本)卷二七二，頁一一，祥異。根據每兩銀買穀八石推算。
23 (1684)		0.20	謝道承等輯《福建通志》(乾隆二年)卷六五，頁一六、四二，祥異。
46 (1707) 11	1.20—1.30	0.80—1.00	《宮中檔》第二輯，頁五三四～五三五，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三〇～一三一，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梁鼐奏摺。
47 (1708) 4	1.40—1.50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六二～一六三，梁鼐奏摺。
47 (1708) 9	0.80—1.00	0.80—1.00	《宮中檔》第一輯，頁八九九～九〇〇，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一三八～一三九，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張伯行奏摺。
47 (1708) 10	0.60—0.70		《宮中檔》第一輯，頁九二九，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八五～一八六，梁鼐奏摺。
48 (1709) 1	1.00	0.60—0.70	《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九二～一九三，梁鼐奏摺。
48 (1709) 6	0.70—0.90	0.70—0.90	《宮中檔》第二輯，頁二五〇，及《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一九九～二〇〇，梁鼐奏摺。
48 (1709) 8	0.60—0.90	0.60—0.90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三三～三三四，梁鼐奏摺。
49 (1710) 7	0.90	0.90(+)	同上，頁六二五，梁鼐奏摺。
49 (1710) 冬		1.20—1.30	同上，頁八七七，威畧將軍吳英奏摺。
50 (1711) 春初		1.40—1.50	同上。
50 (1711) 6		1.00	同書第三輯，頁二三四，吳英奏摺。
51 (1712) 3	1.35	1.25	《宮中檔》第九輯，頁三二六，覺羅滿保奏摺。
51 (1712) 9	1.05	1.00	同上，頁三五〇，覺羅滿保奏摺。
51 (1712) 10	1.05	1.00	同上，頁三五六，覺羅滿保奏摺。

52 (1713) 3	1.25	1.25	同上，頁三六六，覺羅滿保奏摺。
52 (1713) 5	0.75(1.75?)	1.55	同上，頁三七八、三八四，覺羅滿保奏摺。
52 (1713) 閏5	1.95	1.35	同上，頁三八四，覺羅滿保奏摺。
52 (1713) 6	1.35	1.25	同上，頁三八五、三八九，覺羅滿保奏摺。
53 (1714) 10	1.15	1.15	同上，頁四四八，覺羅滿保奏摺。
53 (1714) 11	0.95-1.15	0.95-1.15	同上，頁四五二，覺羅滿保奏摺。
54 (1715) 1	1.15	1.15	同上，頁四六〇，覺羅滿保奏摺。
54 (1715) 4	1.05	1.05	同上，頁四六五，覺羅滿保奏摺。
54 (1715) 6	1.15	1.20	同上，頁四七一，覺羅滿保奏摺。
54 (1715) 8	0.95	1.25	同上，頁四八一，覺羅滿保奏摺。
54 (1715) 10	1.15	1.15	同上，頁四八七，覺羅滿保奏摺。
54 (1715) 11	0.95	1.15	同上，頁四九一，覺羅滿保奏摺。
55 (1716) 2	1.00	1.25	同上，頁五一四，覺羅滿保奏摺。
55 (1716) 4	1.15	1.25	同上，頁五二〇，覺羅滿保奏摺。
55 (1716) 5	1.00	1.27	同上，頁五二六，覺羅滿保奏摺。
55 (1716) 7	1.15	1.35	同上，頁五三四，覺羅滿保奏摺。
57 (1718) 6	1.08	1.08	同上，頁六一五，覺羅滿保奏摺。
57 (1718) 7	1.25	1.25	同上，頁六一九，覺羅滿保奏摺。
57 (1718) 8	1.25	1.35	同上，頁六二三，覺羅滿保奏摺。
57 (1718) 10	1.13		同上，頁六二九，覺羅滿保奏摺。
58 (1719) 1 5日	1.05	1.25	同上，頁六三九，覺羅滿保奏摺。
58 (1719) 1 30日	1.15	1.35	同上，頁六四三，覺羅滿保奏摺。
58 (1719) 3	1.27	1.32	同上，頁六五一，覺羅滿保奏摺。
58 (1719) 4	1.30	1.42	同上，頁六五七，覺羅滿保奏摺。
58 (1719) 6 4日	1.25 (上米) 1.00 (常米)	1.35 (上米) 1.20 (常米)	同上，頁六六〇，覺羅滿保奏摺。
58 (1719) 6	1.00 (次米)	1.10-1.20 (次米)	《宮中檔》第七輯，頁五三九～五四〇，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一期，頁二〇一，福建巡撫吳猶龍奏摺。摺中又說是月福州府上米每石一兩二三錢，漳、泉兩府則為一兩三、四錢。
61 (1719) 4	1.25	1.25	《宮中檔》第九輯，頁六八二，覺羅滿保奏摺。

表八 淸康熙年間江南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3 (1664)	0.50	43
37 (1698)	0.80(+)	68
38 (1699)	0.85	73
42 (1703)	0.70	60
43 (1704)	0.84	72
45 (1706)	0.87	74
47 (1708)	0.98	84
48 (1709)	1.06	91
49 (1710)	0.93	80
50 (1711)	0.68	58
51 (1712)	0.87	74
52 (1713)	0.90	77
53 (1714)	0.99	85
54 (1715)	0.85	73
55 (1716)	0.94	80
56 (1717)	0.93	80
57 (1718)	0.75	64
59 (1720)	0.65	56

資料來源：表一。

附 註：這裏說的《江南》，以江寧府及附近地區為主。表中的米價，指的是平常食米，而不是上米的價格。

表九 淸康熙年間蘇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4 (1665)	0.65	56
32 (1693) 7	0.70	60
37 (1698) 11	0.85	73
45 (1706) 3	1.35	115
46 (1707)	1.30	111
48 (1709)	1.25	107
51 (1712)	0.70	60
52 (1713)	0.89	76
53 (1714)	0.96	82
54 (1715)	1.06	91
55 (1716)	0.97	83
56 (1717)	0.95	81
57 (1718)	0.84	72
58 (1719)	0.73	62
61 (1722)	1.00	86

資料來源：見拙著《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第二表(《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一九七一年，第二冊，頁四八〇～四八三)。其中四十六年的蘇州米價，以李煦奏摺中所報較低米價為代表。四十八年的米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委會編輯《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台北市，民六五年)第二輯，頁九九～一〇〇，二六四～二六五，曹寅奏摺；《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四～一六五，一六七～一六八，曹寅奏摺；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頁六五。此外，六十一年的米價，據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涵芬樓秘笈本)卷上，頁三九下。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為主，而不是上米的價格。

表十 清康熙年間揚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36 (1697)	0.70(+)	60
51 (1712)	0.70	60
52 (1713)	0.89	76
53 (1714)	0.96	82
55 (1716)	1.00	86
56 (1717)	0.95	81
57 (1718)	0.81	69

資料來源：拙著《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第四表（《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四八四～四八七）。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為主，而不是上米的價格。

表十一 清康熙年間上海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元 (1662)	1.55	133
2 (1663)	0.90	77
4 (1665)	0.40	34
5 (1666)	0.40	34
8 (1669)	0.55	47
9 (1670)	0.85	73
10 (1671)	1.10	94
12 (1673)	0.63	54
17 (1678)	0.73	62
18 (1679)	1.70	145
21 (1682)	0.57	49
22 (1683)	0.85	73
34 (1695)	0.60 (-)	51
47 (1708)	2.80	239

資料來源：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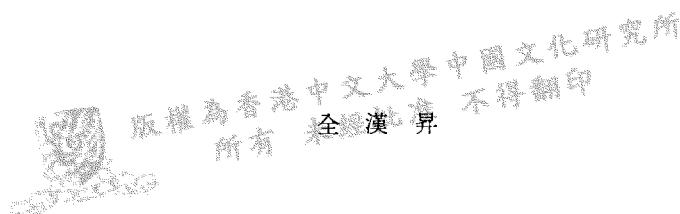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為主。

表十二 清康熙年間南昌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順治18 (1661)	0.40	34
康熙42-43 (1703-04)	1.55	133
44 (1705)	1.05	90
45 (1706)	0.66	56
46 (1707)	0.68	58
47 (1708)	0.79	68
48 (1709)	0.88	75
49 (1710)	0.85	73
50 (1711)	0.79	68
51 (1712)	0.66	56
52 (1713)	0.88	75
53 (1714)	0.79	68
54 (1715)	0.77	66
55 (1716)	0.81	69
56 (1717)	0.77	66
57 (1718)	0.61	52
58 (1719)	0.55	47

資料來源：表三。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為主。



表十四 清康熙年間湖南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 (1724) 蘇州次米價 = 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42 (1703) 以前	0.75	64
42 (1703)	1.00(+)	86(+)
46 (1707)	0.88	75
48 (1709)	0.94	80
49 (1710)	0.75	64
52 (1713)	1.35	115
53 (1714)	0.69	59
55 (1716)	0.72	62
56 (1717)	0.63	54

資料來源：表五。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
為主。

表十三 清康熙年間湖北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 (1724) 蘇州次米價 = 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38 (1699)	0.65	56
43 (1704)	0.63	54
46 (1707)	0.75	64
48 (1709)	0.98	84
50 (1711)	0.70	60
51 (1712)	0.66	56
52 (1713)	0.66	56
53 (1714)	0.68	58
54 (1715)	0.71	61
55 (1716)	0.86	74
56 (1717)	0.68	58
57 (1718)	0.56	48
58 (1719)	0.56	48

資料來源：表四。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價格為
主。

表十五 清康熙年間浙江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 (1724) 蘇州次米價 = 100

康熙(公元)年	每石價格(兩)	指 數
35 (1696)	0.50	43
45 (1706)	1.23	105
47 (1708)	1.35	115
48 (1709)	1.35	115
50 (1711)	0.90	77
51 (1712)	1.20	103
52 (1713)	1.16	99
53 (1714)	1.03	88
55 (1716)	1.25	107
56 (1717)	1.21	103
58 (1719)	0.80	68

資料來源：表六。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
為主。

表十六 清康熙年間福州、漳州、泉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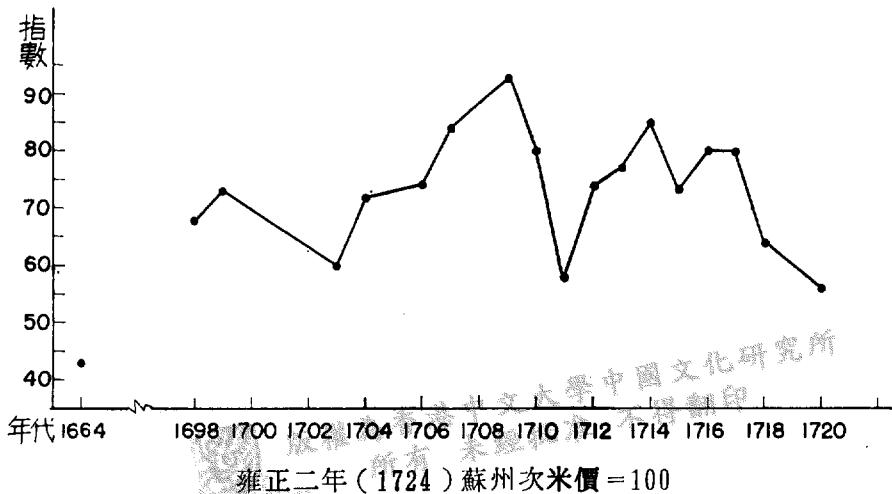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100

康熙(公元)年	福州每石價格(兩)	指 數	漳、泉每石價格(兩)	指 數
6 (1667)			0.25	21
23 (1684)			0.20	17
46 (1707)	1.25	107	0.90	77
47 (1708)	1.00	86	0.90	77
48 (1709)	0.85	73	0.73	62
49 (1710)	0.90	77	1.08	92
50 (1711)			1.23	105
51 (1712)	1.15	98	1.08	92
52 (1713)	1.33	114	1.35	115
53 (1714)	1.10	94	1.10	94
54 (1715)	1.07	92	1.16	99
55 (1716)	1.10	94	1.56	133
57 (1718)	1.18	101	1.23	105
58 (1719)	1.13	97	1.28	109
61 (1722)	1.25	107	1.25	107

資料來源：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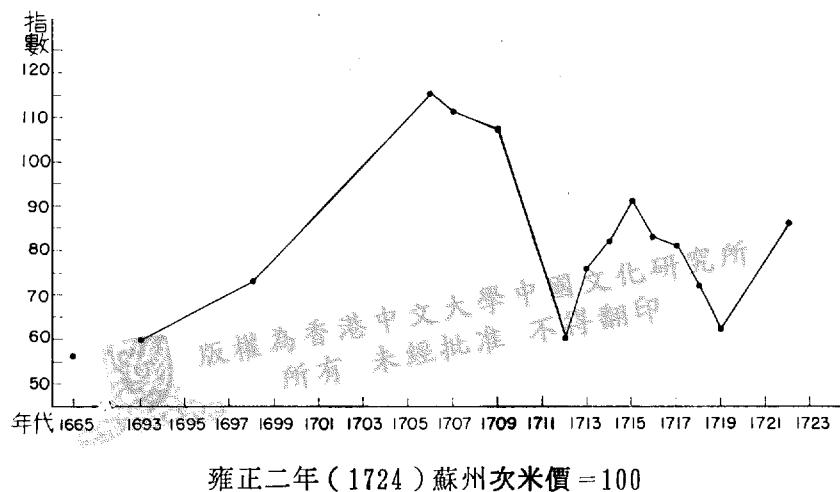
附 註：表中的米價，以平常食米的價格為主。

圖一 清康熙三～五九年(1664—1720)江南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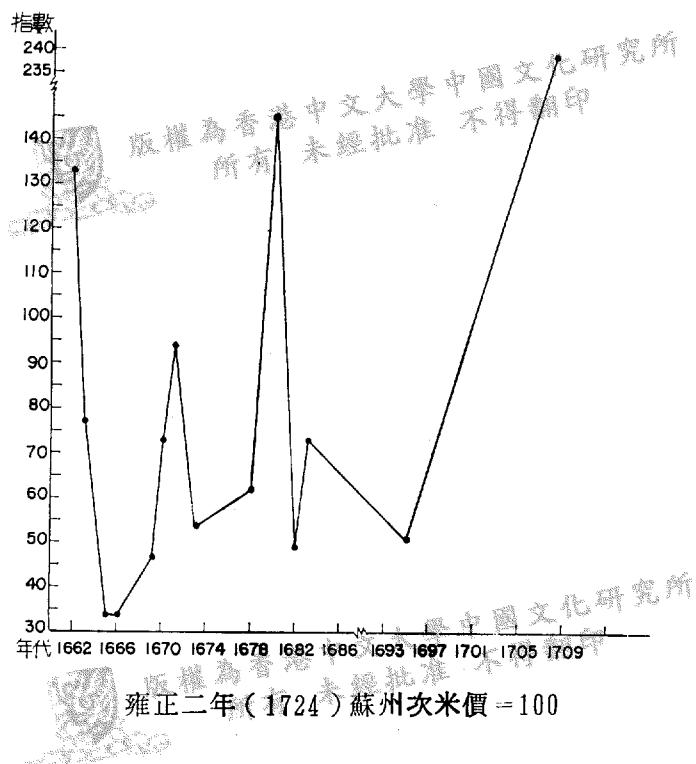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全漢哲著 不得翻印

圖二 清康熙四~六一年（1665—1722）蘇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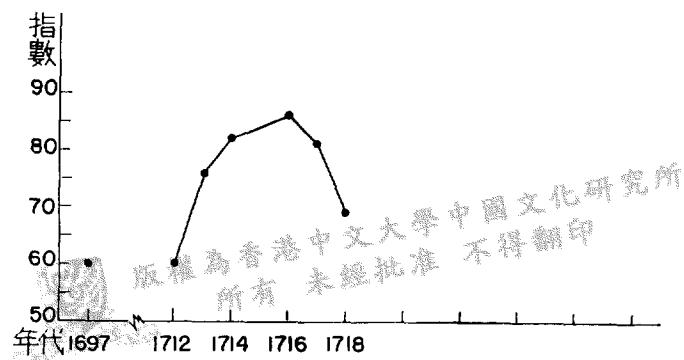
圖三 清康熙元~四七年（1662—1708）上海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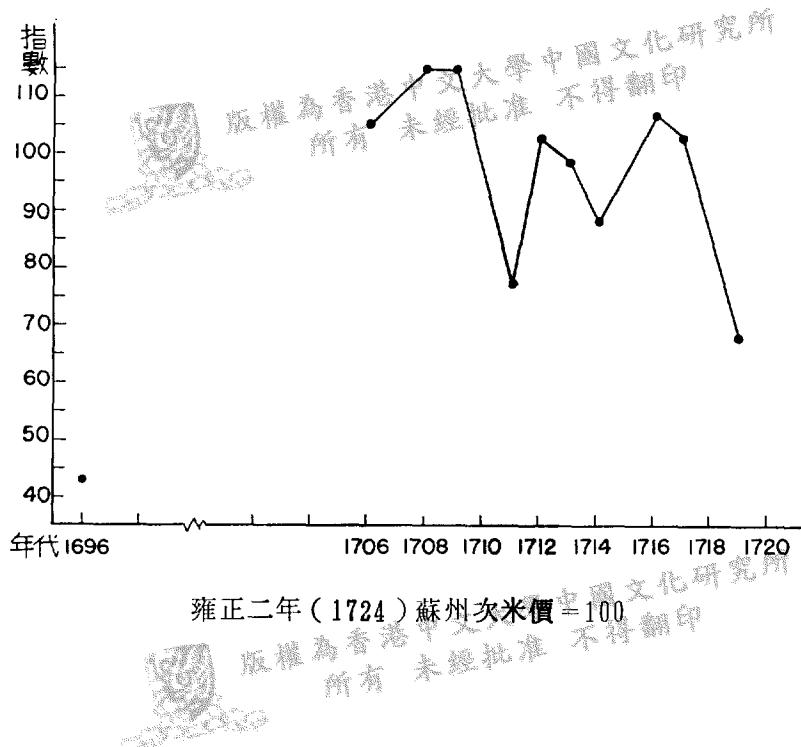


圖四 清康熙三六～五七年（1697—1718）揚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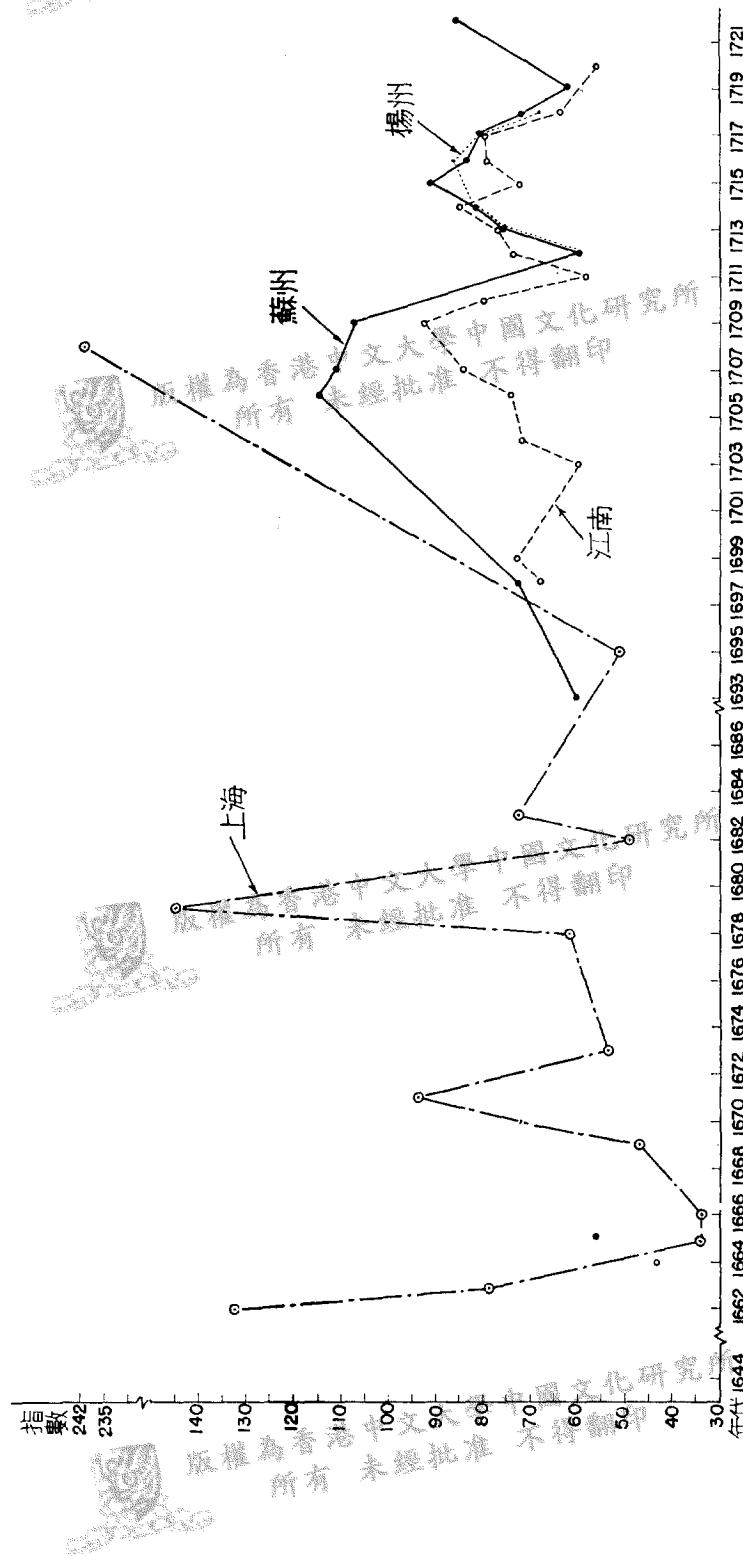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圖五 清康熙三五～五八年（1696—1719）浙江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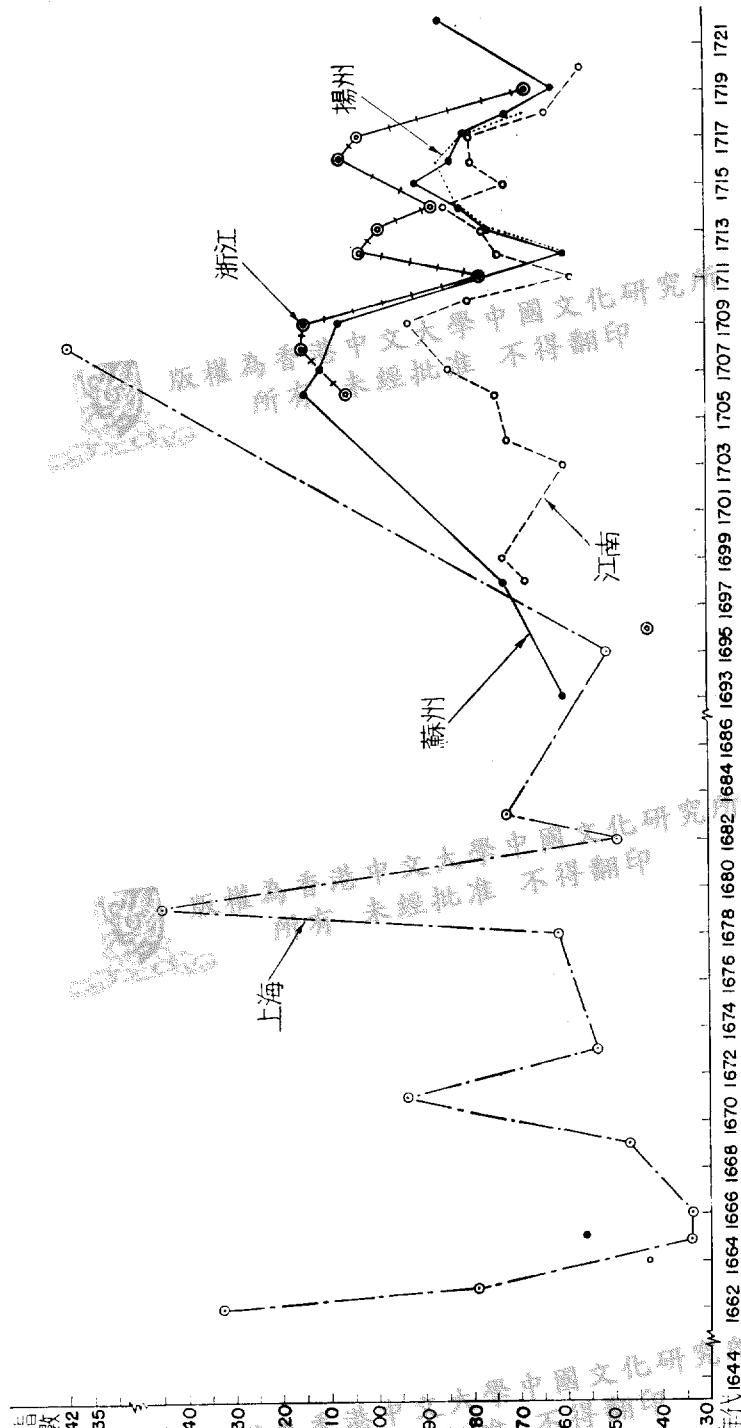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圖六 淸康熙元~六年（1662—1722）江南、蘇州、上海、揚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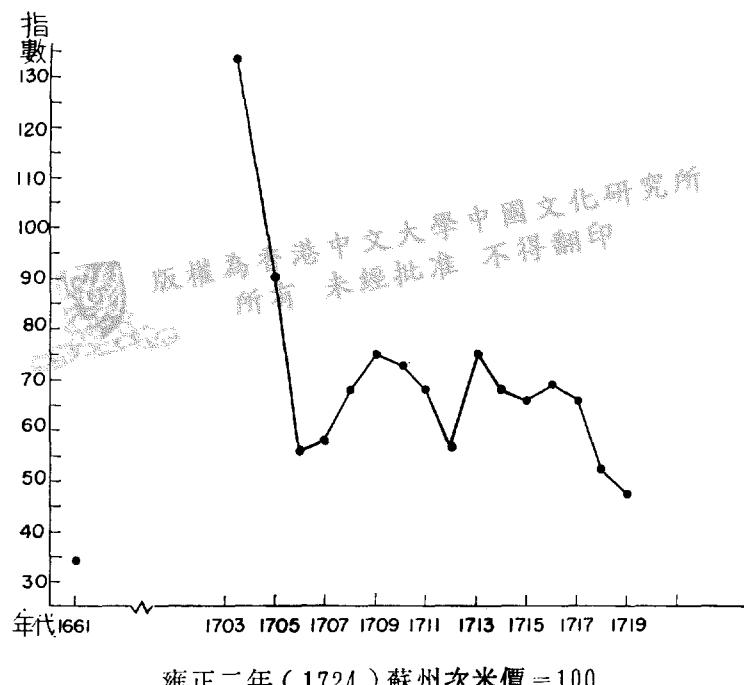
清康熙元~六年（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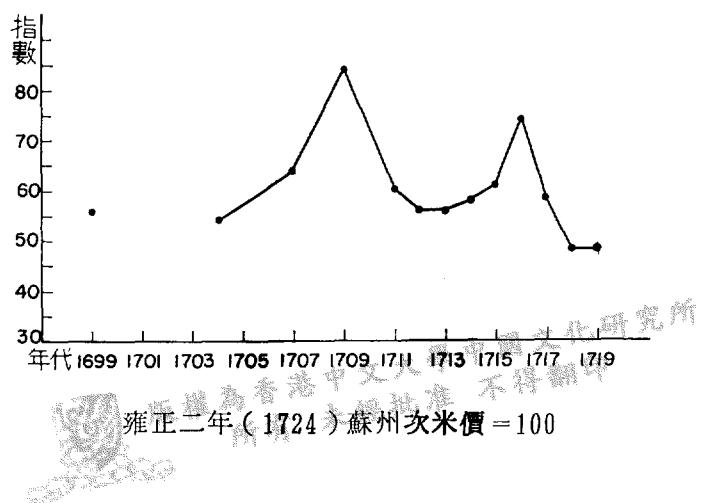
圖七 清康熙元~六年（1662—1722）浙江、江南、蘇州、上海、揚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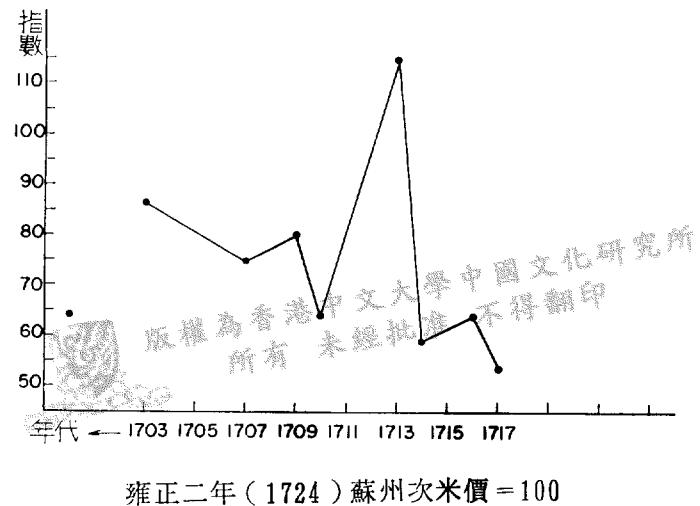
圖八 清康熙四二~五八年（1703—1719）南昌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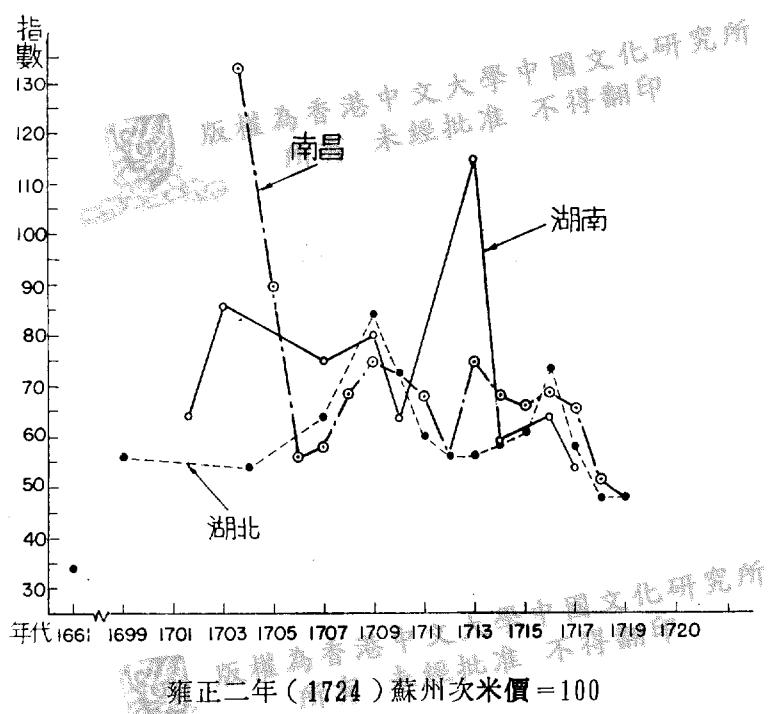
圖九 清康熙三八~五八年（1699—1719）湖北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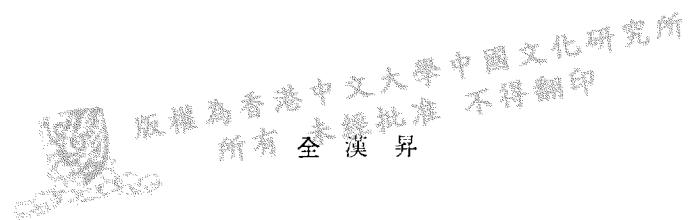


圖十 清康熙四二年以前～五六年（1703—1717）湖南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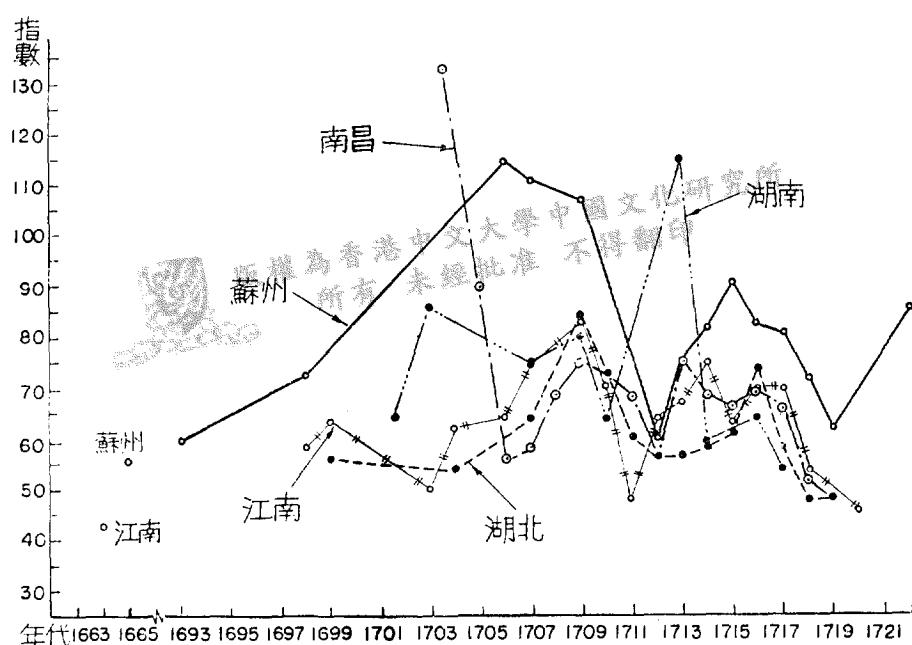


圖十一 清康熙三八～五八年（1699—1719）南昌、湖南、湖北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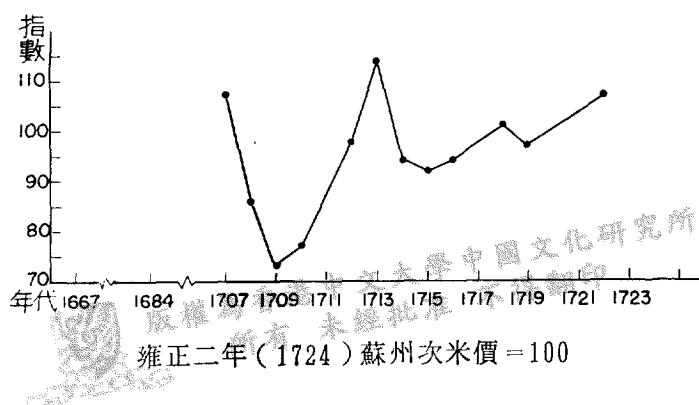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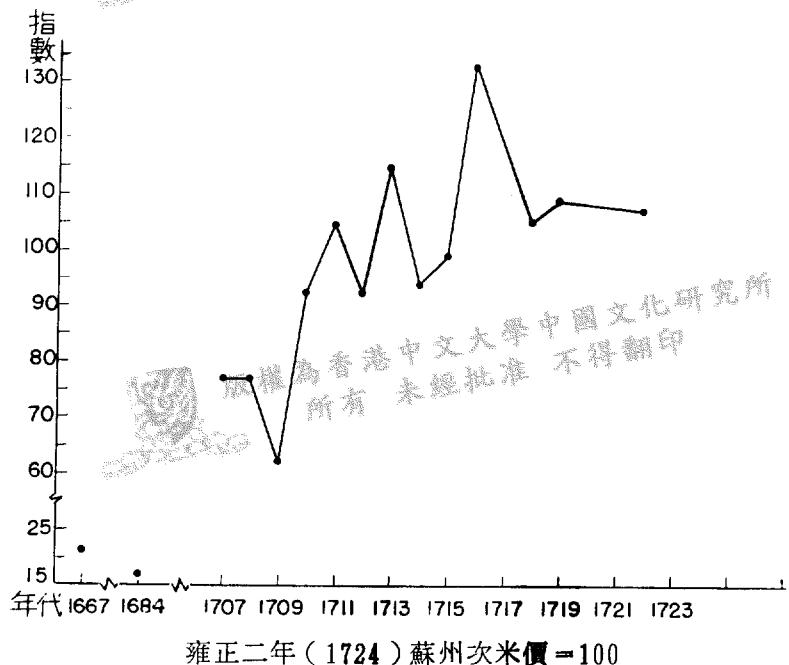
圖十二 清康熙三~六一年（1664—1722）江南、蘇州、南昌、湖北、湖南米價指數



圖十三 清康熙四六~六一年（1707—1722）福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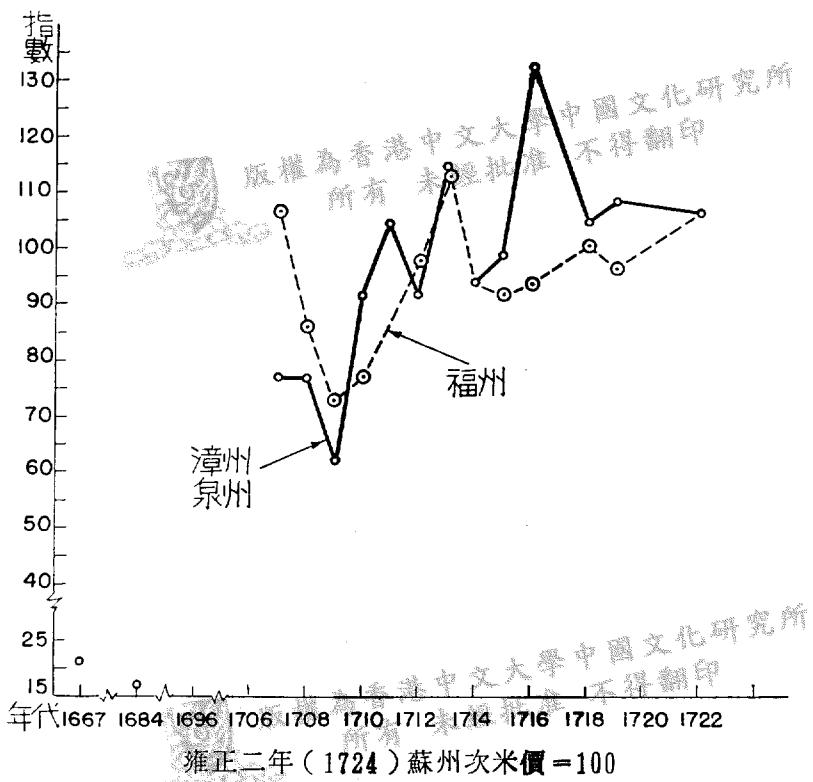


圖十四 清康熙六～六一年（1667—1722）漳州、泉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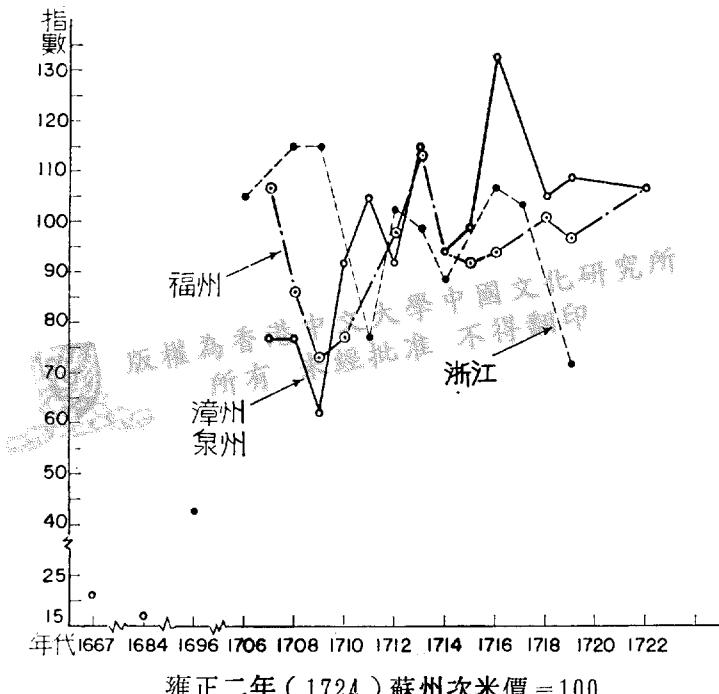
圖十五 清康熙六～六一年（1667—1722）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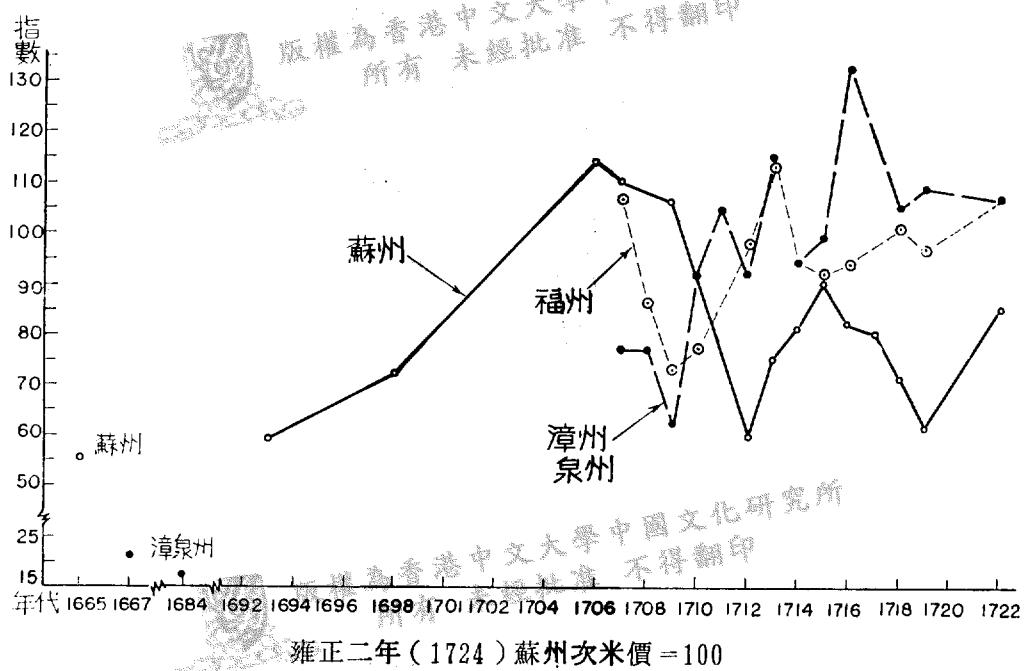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十六 清康熙六~六一年（1667—1722）浙江、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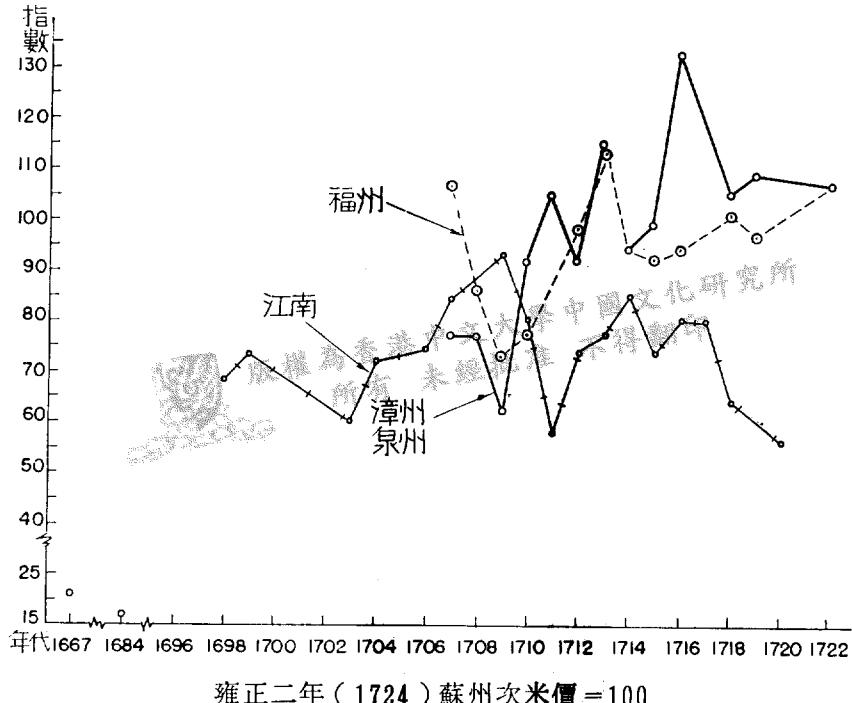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圖十七 清康熙四~六一年（1665—1722）蘇州、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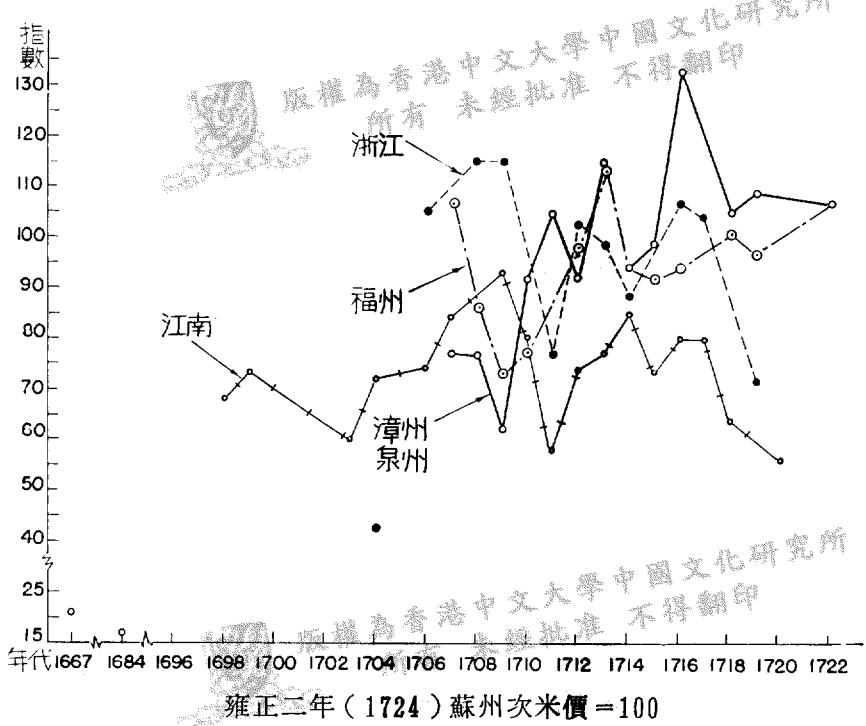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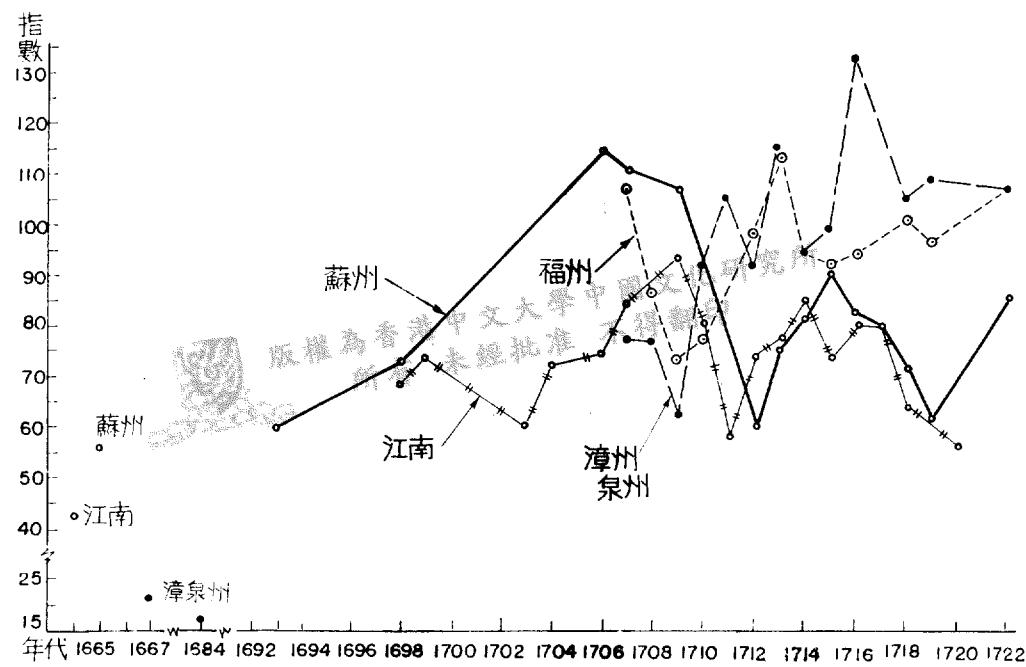
圖十八 清康熙六～六一年（1667—1722）江南、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圖十九 清康熙六～六一年（1667—1722）江南、浙江、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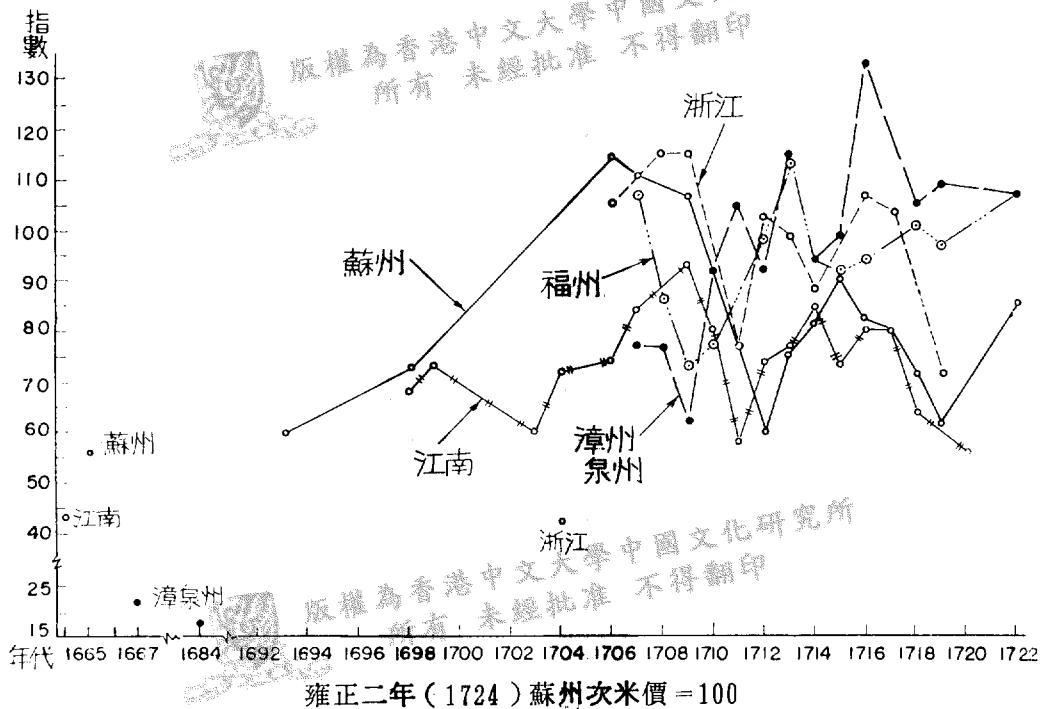
圖二十 清康熙三~六一年（1664—1722）江南、蘇州、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圖二十一

康清康熙三~六一年（1664—1722）江南、蘇州、浙江、福州、漳、泉州米價指數



雍正二年（1724）蘇州次米價 = 100

二

就以上各表觀察，我們可以看出，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等地米價的變動，很明顯的有兩個特點：(1)從時間上看，康熙一朝的米價，如果約略以康熙中葉為界線，康熙初期價格比較低下，到了後期則比較高昂。這在江南、蘇州、上海、及漳州、泉州的米價指數，都可以看得出來。江西南昌的米價，如果自順治末年到康熙初年沒有太大變化的話，那末，在康熙初期也是很廉的。(2)從空間方面來觀察，在康熙數十年間，江南（南京及附近地區）、揚州、蘇州及上海米價的變動，大體上互相一致，但湖廣、江西的米價，和江南或蘇州比較起來，顯然比較低下，浙江、福建的米價則較為高昂。

當明、清之際，全國大部分地方遭受戰火與天災的蹂躪，水利失修，田地荒蕪，從而糧產歉收，價格上漲。及滿清定都北京以後，流寇逐漸肅清，和平秩序次第恢復，再加上政府努力獎勵墾荒，糧食生產跟着增加。因此到了康熙初葉，江南等地米價日漸下降。³

復次，康熙初期江南等地米價之所以日趨下降，和當日因實行“海禁”政策而引起的通貨緊縮，有密切的關係。原來自明朝（1368—1644）中葉以後，隨着新航路發現，歐人東來，我國商人乘機擴展對外出口貿易，把西班牙人自美洲運往菲律賓的銀子大量賺回本國；⁴同時，葡萄牙人自嘉靖三十六年（1557）佔據澳門後，便以澳門為基地，大規模的經營澳、日貿易，以中國絲綢及其他商品大量運往長崎出售，並把日本銀子運入中國。⁵因此，由於鉅額銀錢與銀貨的輸入，銀在我國貨幣方面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在清初四十年間，因為以台灣為根據地的鄭成功，在東南沿海非常活躍，而滿清政府的海軍卻很薄弱，並沒有足夠的力量渡海遠攻，故只好在消極方面採取堅壁清野的政策。例如在順治十八年（1661），大規模的實行海禁政策，自山東至廣東沿海的居民，連沿海各島的居民包括在內，都被迫遷往內地。實行海禁後，對外貿易自然要長期停頓，從而白銀便不能像過去那樣大量流入。被賦予貨幣資格的白銀因海禁而中止流入，而我國銀礦的產額又非常有限，因此國內產生一種通貨緊縮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慕天顏在海禁實行二十年後曾撰《請開海禁疏》加以討論，他在該文中說：“銀兩之所由生，其途二焉：一則礦礮之銀也；一則番舶之銀也。自開採既停，而坑冶不當復問矣。自遷海既嚴，而片帆不許出洋矣。生銀之兩途並絕，則今直省之所流轉者，止有現在之銀兩。”

³ 拙著（與王業鍵合著）《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集刊》外編第四種（台北，民國四六年）；又見於拙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五〇九——五一五。

⁴ 拙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九龍，1969）第二卷第一期，頁五九——七九；《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同上學報（1968）第一卷，頁二七——四九。

⁵ 拙著《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同上學報（1972）第五卷第一期，頁二四五——二七二。

凡官司所支計，商賈所貿市，人民所恃以變通，總不出此。而消耗者去其一，堙沒者去其一，埋藏製造者又去其一。銀日用而日虧，別無補益之路。用既虧而愈急，終無生息之期。如是求財之裕，求用之舒，何異塞水之源，而望其流之溢也？豈惟舒裕爲難，而匱詘之憂，日甚一日，將有不可勝言者矣。由今天下之勢，即使歲歲順成，在在豐稔，猶苦於穀賤傷農，點金無術。……於此思窮變通久之道，不必求之天降地出，惟一破目前之成例，曰開海禁而已矣。蓋礦礮之開，事繁而難成，工費而不可必，所取有限，所傷必多，其事未可驟論也。惟番舶之往來，以吾歲出之貨，而易其歲入之財。歲有所出，則於我毫無所損，而殖產交易，愈足以鼓農業之勤。歲有所入，則在我日見其贏，而貨賄會通，立可以祛貧寡之患。銀兩既以充溢，課餉賴爲轉輸，數年之間，富強可以坐致。……猶記順治六、七年間，彼時禁令未設，見市井貿易，咸有外國貨物，民間行使，多以外國銀錢，因而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而此等銀錢絕跡不見一文。卽此而言，是塞財源之明驗也。可知未禁之日，歲進若干之銀，既禁之後，歲減若干之利。揆此二十年來，所坐棄之金錢，不可以億萬計，真重可惜也！”⁶由此可見，在順治末年開始實行海禁以後的二十年內，即約在康熙中葉以前，因爲對外貿易停頓，白銀不能自海外流入，在國內曾經發生通貨緊縮、經濟不景氣等現象，影響非常不利，故慕天顏提出開海禁的主張。

在康熙初期，當白銀不再像過去那樣自國外源源流入的時候，國內銀的流通自然不免短缺，從而國計民生都要蒙受影響。對於這個問題，除慕天顏以外，和他差不多同時的人，都有深切的認識，例如：(1)鞠珣說：“近代以來，始聞用銀，爲其輕便而易行也。……年來……民間愈窮愈困。所以然者，民間之所有，不過菽、粟、布帛，而公家所徵者，則惟銀。夫銀之在世，止有此數。民間日覓銀以輸國帑，或解司農，或輸協餉，遠而閩、廣、雲、貴，歲動數十百萬，出而不復入，積而不復散，而民間乃日搜月括，以辦每歲之額賦。如此則銀愈少，愈少則愈貴。銀愈貴，則民間之菽、粟、布帛反愈賤，而民將棄田畝而不事，而民生遂愈困。”⁷ (2)趙廷臣說：“若錢法不行，止用白鑪，勿怪乎白鑪日貴。幸而米、鹽、絲、布，價值不昂。……職身任外吏，目擊市塵之蕭條，井廬之荒涼，千室之村，無百金之家，則赤白金之流貫閭閻者亦旣鮮矣。”⁸ (3)高珩說：“今國家無銀，天下亦無銀，而今年每粟六斗，不能易銀一錢，比較敲撲而死者無算，終不能有銀。蓋地畝止出粟，原不能生銀也。……查山左明末每錢一百買銀一錢，康熙二年至三百文，今遂六百有餘，尙苦無銀可買。是國家未曾加賦，而百姓一年若納四五年之

⁶ 《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六，頁三九——四一，慕天顏《請開海禁疏》。文中說慕天顏上疏時海禁已經實行了二十年，由此可以推知此疏撰於康熙二十年（1681）左右。

⁷ 同書卷五三，頁四一，鞠珣《廣銅斤通錢法疏》（約康熙初期）。

⁸ 同書卷五三，頁四三——四四，浙江總督趙廷臣《疏錢法以濟民用疏》。此疏撰於康熙四年（1665），參考《清史稿》列傳六〇《趙廷臣傳》。

糧矣。今各縣有儲粟幾百石，棄之，携家而逃者，比比見告矣。來歲恐將益甚，逃愈多，地愈荒，而賦愈逋矣。”⁹ (4)唐甄說：“至於市易，……自明以來，乃專以銀。至於今，銀日益少，不充世用。有千金之產者，嘗旬月不見銖兩；穀賤不得飯，肉賤不得食，布帛賤不得衣；鬻穀、肉、布帛者，亦卒不得衣食；銀少故也。當今之世，無人不窮；非窮於財，窮於銀也。於是〔蘇州〕楓橋之市，粟、麥壅積；〔蘇州〕南濠之市，百貨不行；良賈失業，不得旋歸。萬金之家，不五七年而爲廢人者，予旣數見之矣。”¹⁰ 根據這些人的言論，我們可以得知，自順治末或康熙初實行海禁後，由於對外貿易停頓，海外白銀不能流入，國內各地銀流通量卻因人民須以銀納稅而日益減少，以致通貨緊縮現象非常嚴重。因為通貨緊縮，物價水準自然下降，故江南等地的米價都跟着低落。

可是，滿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台灣，翌年開海禁，過去停頓多年的對外貿易遂重新發展起來。約自康熙中葉以後，由於茶、絲等出口貿易的擴展，中國在國際貿易上經常維持鉅額出超，結果白銀又復自國外源源流入。¹¹ 因為國內銀流通量激增，物價水準自然上升，故康熙中葉後江南等地的米價也較前昂貴。

康熙後期江南等地米價之所以較初期昂貴，除如上述由於貨幣方面的原因外，又由於人口的增加。通常米價的升降，一般人以為主要由於收成的豐歉。不過，這只能解釋米價的短期波動；因為今年米價雖然要因歉收而上漲，假定其他情況不變，只要明年豐收，米價自然要回復至原來較低的水準。可是，康熙一朝，自中葉以後，已經上升的米價，雖然遇到豐收，並不因此而下降。關於康熙後期江南等地米價長期上升的趨勢，當日人們已經覺察到，和人口的增加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聖祖仁皇帝實錄》（華文書局影印）卷一七，頁二七，載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一月庚寅，“〔上〕諭大學士等：……江、浙前兩年無收，今年大熟，米價仍未平者，亦必有故。李光地奏曰：今人口甚多。卽如臣故鄉福建一省，戶口繁息，較往年數倍。米價之貴，蓋因人民繁庶之故。”¹² 又同書卷二五〇，頁一一一一二，載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月乙亥，“上諭大學士等曰：從來米價騰貴，由於收成歉薄。比來屢歲豐登，米價並未平減。……今地少人稠，……比年又皆豐收，……而米價終未賤者，皆生齒日繁，閒人眾多之故耳。”又同書卷二五六，頁一四，載康熙五十二年（1713）十月丙子上諭：“今歲不特田禾大收，卽芝蔴、棉花，皆得收穫。如此豐年，而米粟尙貴，皆由人多地少故耳。”又同書卷二七

⁹ 同書卷五三，頁五七——五八，高珩《行錢議》（約康熙初期）。

¹⁰ 唐甄（1630—1704）《潛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三）下篇上，頁一四〇，《更幣》。

¹¹ 指著《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集刊》第二八本（民國四六年），又見於指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四七五——五〇八。又參考指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

¹² 又見於《東華錄》卷一七，頁二七。

二，頁六下——七，載康熙五十六年（1717）四月丁酉，“〔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近來米價，必不能如往年之賤。昔大學士張英會奏〔安徽〕桐城縣米價，銀一兩可得三石。……大抵戶口稀少，則米價自賤。今太平日久，生齒蕃息，安能比數十年前之米價乎？戶口殷繁，固是美事，然當預籌安養之策。”

清代到了康熙中葉，隨着全國統一，各地太平無事，人口激劇增加，從而對米糧的需要越來越大。爲着要滿足這種需要，除原來比較肥沃的耕地以外，農業須利用報酬遞減的磽瘠土地來耕種，以增加糧食的生產。¹³ 這樣一來，農業生產成本便要增高，從而米糧等農產品的價格便要上漲。由此可知，康熙帝對於人口激增與米價長期上漲關係的認識，是很有道理的。當然，中國人口在康熙後期的增加，不過是一個開始，其後到了乾隆（1736—95）年間增加更多，故米價更爲昂貴。¹⁴

三

在上文中，我們又指出，康熙年間，湖廣、江西的米價，要低於江南或蘇州，而後者則不及浙江、福建的米價那麼昂貴。這可拿長江流域的米糧運銷情況來加以解釋。長江流域米糧的運銷，在南宋（1127—1279）時代，有如長江水流那樣，其方向爲由西往東。¹⁵ 到了清代康熙年間，情形大體一樣，不過，經過數百年的變遷以後，在宋代流行的“蘇、常熟，天下足”這句諺語，到了清代中葉前後，已經改變爲“湖廣熟，天下足。”¹⁶ 湖廣既然成爲天下第一出米之區，在那裏出產的米自然大量運銷於江南各地，故當加上運費等開支後，江南的米價自然要較長江中游爲高了。

由“江南”改稱的江蘇，到了清中葉左右，在全國各省中，人口密度最大，數量最多，對米糧的消費也較前增大。可是，爲着要滿足棉紡織業在原料方面的需要，江蘇若干州縣的耕地，種棉的多至百分之七八十，種稻的只有百分之二三十。沿太湖地區，由於絲織業發展，對蠶絲需要增大，耕地多半用來種桑，種稻的也相對減少。其鄰近的浙江省，人口密度只次於江蘇而居全國第二位，種桑的耕地面積更大，故稻米種植面積有

¹³ 例如《聖祖仁皇帝實錄》（華文書局影印本）卷二四九，頁一五——一六，載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壬午上諭：“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自平定〔三藩〕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參考拙著《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

¹⁴ 參考上引拙著，及拙著《乾隆十三年的米貴問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民國五四年），又見於拙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五四七——五六六。

¹⁵ 拙著《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集刊》第十本（上海，民國三七年），又見於拙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二六五——二九四。

¹⁶ 拙著《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集刊》第三九本（台北，民國五八年），又見於拙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頁五六七——五八二。

限，產量也不能滿足需要。¹⁷因此，曾經長期作為全國穀倉的長江三角洲，到了康熙年間，要倚賴長江中游大量生產的米來接濟。¹⁸如果湖廣、江西的米源源運到，江南的米價便比較低廉。¹⁹反之，如果湖廣、江西米船不能按時到達，江南米價便要上漲。²⁰當

¹⁷ 同上。

¹⁸ 例如《東華錄》卷一四，頁二下，載康熙三十七年（1698）三月戊子上諭：“湖廣、江西地方糧米素豐，江南、浙江咸賴二省之米。”又同書同卷，頁一八下，載康熙三十八年（1699）六月戊戌上諭：“諺云：湖廣熟，天下足。江、浙百姓，全賴湖廣米粟。”又《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四九，載康熙四十五年（1706）十月初六日巡撫江西等處地方郎廷極奏摺：“竊查江西地方夙稱產米之區，不惟一省之民食是賴，即江、浙等省亦皆遠籍〔藉？〕江、楚豐收，以資隣省接濟。”（又見於《宮中檔》第一輯，頁三三五。）

¹⁹ 例如《宮中檔》第二輯，頁二六四——二六五，載康熙四十八年（1709）七月初三日江寧織造曹寅奏摺：“近來江南全省，俱太平無事。……江寧、蘇、揚各處米價已減，……皆因江〔西〕、〔湖〕廣之米一齊運到，而民間屯倉積穀之家，亦競出耀賣。將來江、廣船來愈多，則米價日賤一日。”（又見於《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七——一六八。）又同書同輯，頁三五〇——三五一，載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初二日曹寅奏摺：“江南上下江俱太平無事，目下米價平定，……江西、湖廣米船接踵而下，處處豐收，萬姓安生樂業。”（又見於《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九。）又同書同輯，頁四七一，載康熙四十九年（1710）三月十五日曹寅奏摺：“江南目下米價，每石一兩一二錢不等。百姓皆知皇上特諭湖廣官員盡開米禁，以致江南饑足，耕商負販，鼓舞樂業。”（又見於《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二。）又同書同輯，頁四八六，載康熙四十九年四月初四日曹寅奏摺：“目下江寧食米價值，不出一兩一二錢。江、廣客船轉運相續。”（又見於《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七二。）又同書第四輯，頁三一四，載康熙五十二年（1713）閏五月初二日江寧織造主事曹顥奏摺：“江南……米價，前五月二十，邊因江、廣客船未到，耀九錢、一兩不等。目下米船已陸續運至，其價已平。”（又見於《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九〇。）又同書第五輯，頁九九，載康熙五十三年（1714）八月初二日曹顥奏摺：“江南……幸湖廣豐熟，客船雲集，米價雖低昂不時，不出一兩一錢之外。百姓太平無事。”又同書第六輯，頁五八八，載康熙五十五年（1716）九月初三日江寧織造主事曹顥奏摺：“江南目下米價比前稍賤，每石一兩至一兩一錢不等。將來若湖廣、江西客船雲集，米價尚可望賤。百姓俱太平無事。”

²⁰ 例如《東華錄》卷一四，頁一八下，載康熙三十八年（1699）六月戊戌上諭：“朕南巡江、浙，詢問地方米貴之由。百姓皆謂數年來湖廣米不至，以致價值騰貴。”又《宮中檔》第一輯，頁二八（《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三三），載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曹寅奏摺：“江寧自冬至後，雨雪連綿，江西、湖廣各路米船未到，米價少貴。”又同書同輯，頁二八六（《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四七），載康熙四十五年（1706）七月初一日曹寅奏摺：“江西、湖廣早稻大收，晚稻聞又甚好。只因各處地方官無故禁糴，〔江南〕米販不行，價值少昂。”又同書第二輯，頁九九——一〇〇（《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六四——一六五；《曹家檔案史料》，頁六五），載康熙四十八年（1709）三月十六日曹寅奏摺：“臣探得蘇州平常食米，每石一兩三四錢不等；江寧平常食米，每石一兩二三錢不等。總因江西、湖廣禁糴，兼近日東北風多，客船不能下來之故。”又同書第六輯，頁五一九（《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二期，頁六七——六八），載康熙五十五年（1716）八月初一日江寧織造主事曹顥奏摺：“江南太平無事，近來因天旱無雨，客商米船來得稀少，米價比前高長。”又參考《文獻叢編》第九輯，曹寅《奏報米價及熊賜屢行動並進詩稿摺》（康熙四十八年三月）；第三一輯，李煦《奏報太倉夥賊供有一念和尙給劄惑眾摺》（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第三五輯，李煦《奏報督催煎鹽並報米價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江南米價上漲的時候，康熙帝便命令湖廣官員不要禁糴，“將湖廣米放下，救江、浙百姓。”²¹ 當自湖廣、江西販往江、浙的米，被富商大賈收購，囤積居奇，以致江、浙米價上漲的時候，康熙帝又命令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商討有效應付的辦法。²² 結果米價又復下降。²³ 不過，就大體上說，當加上運費等支出後，江、浙米價是要比湖廣、江西昂貴的。

康熙年間，每年自湖廣、江西運往長江下游的食米，數量可能很大。以略後於康熙年間的雍正十二年（1734）為例，是年自湖廣運往江、浙的食米，約多至一千萬石。裝載這一千萬石的湖廣米船，沿江東下，大部分都運往蘇州出賣。²⁴ 在蘇州出賣的米，除供應那裏及附近廣大人口的消費以外，又有一部分行銷於浙江、福建。浙江因為種桑用去不少耕地，食米供不應求，須自蘇州米市購入，故米價貴於江南。²⁵ 福建地勢多山，

²¹ 《宮中檔》第二輯，頁二〇七—二〇九，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初一日偏沅巡撫趙申喬奏摺；頁九三—九四，同年八月十八日巡撫湖廣等處地方陳說奏摺。

²²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三八，頁一〇，載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乙亥，“諭大學士等曰：偏沅巡撫趙申喬、湖北巡撫陳說、江西巡撫郎廷極等奏，湖廣、江西稻穀豐收，沿江販米甚多，而近日江、浙米價愈貴。朕為民生計，時切憂勞。輾轉思之，上江之米，不禁其沿江而下者，特欲使江、浙米價平耳。今富豪之家，廣收湖廣、江西之米，囤積待價，於中取利。雖米船沿江而下，而糴賣之米愈少。此事關係貧民甚大，爾大學士及九卿諸臣，……當何如有濟于民，著公同詳議速奏。”又頁一一一—一三，載同年同月己卯，“大學士、九卿等遵旨議覆：江西、湖廣產米甚多，但恐富豪奸商，廣收米石，囤積圖利，以致貧民愈困。應檄各該督、撫，選委廉能官員，凡有名馬頭，令其嚴行察訪。如有富豪人等將市米囤積者，卽令在囤積之處，照時價發糴，不許囤積；違者以光棍例治罪。……使湖廣、江西販買之米，俱入江南、浙江地方，則米價自平，似於貧民有益。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因湖廣、江西之米，商販由江而下者多，而江、浙米價不減，故命爾等會議。閱爾等所議，與朕意迥殊。如照爾等所議定例禁止囤積米石，則胥役借此稽查，徒滋需索而已。……朕意以為必於本源之地清查，自無收買囤積之弊。湖廣、江西之米，或江、浙客商，或土著人民，某人於某處買米若干，清查甚易。應行文湖廣、江西督、撫，委賢能官，將有名馬頭、大鎮店買賣人姓名，及米數，一併查明，每月終一次奏聞。並將奏聞之數，卽移知江、浙督、撫。湖廣、江西之米，不往售於江、浙，更將何往？此米眾所共知，則買與賣不待申令，而米之至者多，卽大有利於民也。可將朕諭旨宣示在京九卿，令檄行湖廣、江西、江南、浙江督、撫。”又《宮中檔》第二輯，頁三四七—三四八，載同年九月初一日趙申喬奏摺：“臣邊查湖南之米，上年及今年春夏，商販絡繹不絕，而江、浙之米仍不能賤。臣相隔數千里，雖不能確知其故，但風聞搬運之米，俱為富家囤積，以待增價，而民間食米未能平減。此亦得之傳聞，未悉真實情形，故前摺未敢冒昧陳奏。今奉諭旨查明貿易之人姓名、米數，併咨會江、浙督、撫，則買賣有所稽查，自不致仍前囤積，而米價可得平減矣。”

²³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三九，頁一二下，載康熙四十八年十月丙午上諭：“朕因江、浙年歲歉收，米價騰貴，令江西、湖廣米商報名，不許積囤。……聞江、浙米價皆平矣。”

²⁴ 抽著《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

²⁵ 《宮中檔》第七輯，頁一五六—一五七，載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浙江巡撫朱軾奏摺：“臣伏查浙西杭、嘉、湖三府，地窄民稠，產米無多，市賣者多由蘇、松運至，雖遇豐年，價亦少昂於鄰省。”

前臨大海，後面沒有大平原，耕地面積狹小，也時感糧食不足。爲着要滿足福建人口的需要，早在康熙年間，糧食商人已經在蘇州購米，由乍浦（港名，在浙江平湖縣東南）或上海經海道運往福建出賣。²⁶ 除湖廣外，由江西運銷於江、浙的米，多時一個月將達十萬石，平時每月將近六萬石，其中以自南昌輸出的爲多。²⁷ 江西米也像湖廣米那樣，有一部分經乍浦出海，運往福建出售。²⁸ 因爲湖廣、江西的米，大量運銷於長江下游、東南沿海及其他地區，故康熙帝曾說：“湖廣、江西大熟，天下不愁米吃了！”²⁹ 福建商人既然要自蘇州購買湖廣、江西食米，當加上運費及其他開支後，在福建售價自然要貴於江南了。

上文我們探討長江中下游及東南沿海地區米糧運銷的情況，以便解釋江南及附近地區米價水準之所以有高低的不同。當然，這不過是其中一個比較重要的原因，因爲除此以外，還有其他因素也或多或少的要使各地米糧供求狀況發生變化，從而影響到價格的漲落。例如，由湖廣運往長江下游的米，事實上並不完全產於湖北、湖南，其中有一部分是由四川運往的。四川在明末遭受流寇張獻忠的屠殺，人口銳減，耕地相對的多。因爲地廣人稀，四川農民自然選擇肥沃的土地來耕種，故生產成本低廉，在康熙年間米價

²⁶ 《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四，頁二二，蔡世遠《與浙江黃撫軍請開米禁書》（約撰於雍正七、八年間）說：“福建之米，原不足以供福建之食，雖豐年多取賣於江、浙。亦猶江、浙之米，原不足以供江、浙之食，雖豐年必仰給於湖廣。數十年來，大都湖廣之米輾集於蘇郡之楓橋，而楓橋之米，間由上海、乍浦以往福建。故歲雖頻祲，而米價不騰。”又《文獻叢編》第三〇輯李煦《奏報蘇州米價騰貴摺》（康熙四十五年）說：“蘇州地方去年收成甚好，今歲菜、麥亦俱茂盛，而米價忽然騰貴，賣至每石一兩三錢五分、一兩四錢三分不等。臣煦留心打聽，蓋因各行家有攬福建人買米，每石價銀一兩八錢，包送至乍浦出海，以致本地米價頓貴。”

²⁷ 《宮中檔》第二輯，頁三六六（《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六三），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初九日江西巡撫郎廷極奏摺：“江南、浙江來〔江西〕販米者，九月分共計五萬六千四百餘石。……今十月分共計九萬六千七百餘石。”又頁六一六——六一七（《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六八——六九），康熙四十九年七月初四日郎廷極奏摺：“近自康熙四十八年正月起至七月止，查省城南昌府牙行賣過商販米共一十五萬三千一百四十石有零，穀共七千八百二十七石有零，其餘外府不在此內。迨至四十八年八月……起，至今年五月止，南昌省城以及外府屬縣牙行賣過商販米，共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有零，穀共一萬二千四百一十石有零。內南昌一府，計米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石有零，計穀一萬一千八百石有零。卽以一府而論，去年七月以前七個月分，共賣過米穀一十六萬八百餘石，八月以後十個月分，共賣過米穀二十六萬三千一百餘石。……總之多寡不齊之故，只因商賈意在趨利。彼值江、浙價貴，又遇江西收穫之時，米多價賤，則販運自多。若江、浙價平，江西米價亦不甚賤，則販運自少。故一年之中，或多或少，難以定准也。”

²⁸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九三，頁六，載康熙六十一年（1721）六月甲辰上諭：“湖廣、江西等處米，盡到浙江乍浦地方出海，雖經禁約，不能盡止。福建地方，正在需米之時，……其福建販買米石，不必禁止。”

²⁹ 《宮中檔》第七輯，頁三七四，康熙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巡撫白潢奏摺硃批。

便宜到銀一兩可買米三石。³⁰ 四川盛產的米，售價既廉，除供本省人口消費外，多藉賴長江水道運輸，沿江東下，運往湖北漢口出賣。四川和湖南的米，以漢口為集散地，使湖北米糧供應增加，價格穩定，³¹ 故能大量運往長江下游出售。因此，康熙年間江南的米價，不僅受湖廣米價的影響，就是遠在長江上游的四川，其米價也要影響到江南米價的升降。

當江南米價因長江中上游出產的米的到達而受到影響的時候，在江南偏東的上海，以及浙江、福建沿海地區，約自康熙中葉左右開始，隨着海道交通的發展，又獲得若干糧食的供應。這可分三點來說：（一）由康熙廿四年（1685）至嘉慶九年（1804），關東（山海關以東，指東北各省）每年運往上海的豆、麥，多至千餘萬石。³² （二）台灣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歸入滿清版圖後，閩、粵濱海州縣人民多前往墾殖，結果稻米產量激增，每年都有不少運往福建漳、泉州出賣。³³ （三）為着要解決東南沿海地區的民食問題，康熙帝曾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命令自暹羅輸入米三十萬石，分別運往福建、廣東、寧波出賣，並予以免稅優待。³⁴ 這些由海道運來的糧食，可能也有助於當日沿海地區米價的穩定。

四

以上我們主要根據《宮中檔》的記載，研究康熙年間江南及附近地區米價變動的情況，發現康熙末年的米價要比初年昂貴。康熙初期米價所以比較低廉，主要由於當日人

³⁰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七二，頁六下——七，載康熙五十六年（1717）四月丁酉，“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昔大學士張英曾奏，桐城縣米價，銀一兩可得三石。見今四川米價亦復如此。…大抵戶口稀少，則米價自賤，……”（《東華錄》卷二〇，頁五同。）

³¹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一一，頁三三下，載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署理湖北巡撫彭樹葵覆奏：“湖北在康熙年間，戶口未繁，俗尚儉樸，穀每有餘；而上游之四川、湖南，人少米多，商販日至，是以價賤。遂號稱產米之鄉。”又《故宮文獻》第二卷第一期，頁九五——九六，載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月二十日陳旣奏摺：“楚省……米價，自奉皇上聖諭，四川、湖南米艘通行，六月二十五六以後，每石頓減四五錢。萬姓歡騰，家祝聖壽，咸謂若非皇恩通商，米價不知何所底止。”

³² 包世臣《中衢一勺》（《安吳四種》，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一）卷一，頁二，《海運南漕議》（嘉慶九年，1804）。又見於《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八，頁二三，齊彥槐《海運南漕議》。

³³ 《雍正硃批諭旨》，（八）高其倬，頁六五下，載雍正四年（1729）七月二十六日浙、閩總督高其倬奏：“窃查閩省泉、漳二府，向資台灣之米，以濟民食。自朱一貴變後，巡台御史等恐其運出接濟洋盜，又恐聽民搬運，以致台灣米價騰貴，或生事端，遂禁止台米不許過海，泉、漳之民有米無米，在所不顧。……”按朱一貴在台起義，事在康熙六十一年（1721）。

³⁴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九八，頁三，載康熙六十一年（1722）六月壬戌上諭：“暹羅國人言其地米甚饒裕，價值亦賤，二三錢銀即可買稻米一石。朕諭以爾等米既多，可將米三十萬石，分運至福建、廣東、寧波等處販賣。彼若果能運至，與地方甚有裨益。此三十萬石米，係官運，不必收稅。”

口較少，需求不大，同時又因為滿清政府為防禦鄭成功自海上來攻，實行海禁政策，故海外貿易停頓，國外白銀不能像從前那樣大量輸入，以致通貨緊縮，物價下跌。其後到了康熙末期，情勢發生變化。那時經過長期休養生息，人口增加；同時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統一台灣後，清政府撤除海禁，發展國際貿易，茶、絲出口激增，造成對外貿易鉅額出超，因此白銀自海外源源流入，貨幣流通量增加，物價上漲。

如就各地區的米價來加以攷察，我們發現，和江南米價比較起來，湖廣、江西等地的米價較為低廉，而浙江、福建的米價則較為昂貴。這是因為當日湖廣為全國稻米最大產區，每年都大量運往江南出售，而其中又有一部分轉運往浙江、福建銷售的原故。這和雍正年間（1723—35）的情況有些相像，³⁵可見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地區的米糧供求狀況，及各地區米價的高下，在自康熙（1662—1722）至雍正的長期間內，事實上並沒有多大的變化。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香港沙田。

附記：文中各圖的繪製，荷蒙王業鍵、黃國樞兩先生給予幫助，特此誌謝！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³⁵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1975, pp. 44-46.



The Prices of Rice in Kiangnan and Neighboring Areas during the K'ang-hsi Period (1662-1722)

(A Summary)

Han-sheng Chuan

Considerable data concerning rice prices for Kiangnan and the neighboring areas are contained in the *Secret Palace Memorials of the K'ang-hsi Period: Ch'ing Documents at National Palace Museum, Special Series Nos. 1-9*,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Shih Lin,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76. On the basis of these data and certain price data from other sources, I examined rice price trends in Kiangnan and neighboring areas during the K'ang-hsi period (1662-1722).

One observation is that during the 1660s and 1670s rice prices in Kiangnan and elsewhere were relatively low. The reason for this was that production slowly revived as peace and order were restored by the Manchu regime. Prices in general declined as more goods became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he declining price trend was also influenced by the shortage of silver caused by the embargo policy initiated shortly before by the new regime. After the Manchus gained control of Mainland China a faction of Ming loyalists, led by Cheng Ch'eng-kung, seized Taiwan. Cheng used Taiwan as a base of operation to oppose the Manchu forces, and his fleets were very active off the China coast. In order to reduce supplies to Cheng and his followers, the government in 1661 introduced a very rigid embargo: officials forced the population on the coast to move inland and did not allow any ships to enter Chinese ports. The prohibition of foreign trade prevented silver from being imported. While the domestic production of goods increased and the amount of silver in circulation declined, people began hoarding more silver, further reducing its circulation. As a result, prices gradually fell.

By 1683 the Manchu army had succeeded in pacifying Taiwan. The following year the embargo came to an end and a new era of Sino-Western trade began, particularly for Sino-British trade. Foreign demand for Chinese tea and silk rapidly increased. China continued to maintain a sizable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and huge amounts of silver kept flowing into the country. Because silver was the principal medium of exchange and means of payment in China, the tremendous influx of specie increased the quantity of money in circulation and indirectly caused prices to rise.

The trend of rising prices was also due to the rapid growth of population. From the late 17th and early 18th centuries, China had entered a prolonged period of peace, so that population slowly increased. Under such condition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a close relationship existed between population growth and rising prices. A large popula-

tion demands a great amount of food. With limited fertile land, population demand could only be met by using poorer grade land to grow more food. Consequently, agriculture experienced diminishing returns. In this way, production cost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lso began to rise.

In this study I also noted regional price variations for the K'ang-hsi period. Rice prices consistently rose as one moved downstream in the Yangtse valley to the southeast coast. This phenomenon was apparently due to the large quantities of rice which annually moved out of the Hukwang and Kiangsi to the Kiangnan area. The urban and coastal areas of Chekiang and Fukien had to import rice from Kiangnan, especially from Soochow.

